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秦裕琪

電話：1999(其他縣請撥02-27208889)轉  
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90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79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2808110\_1093079516\_1\_ATTACHMENT1.pdf、  
12808110\_1093079516\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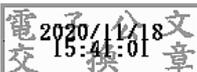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109年10月22日府捷土字第10930192081號令修正

「臺北市辦理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  
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等要點」及「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  
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管理作業要  
點」與總說明及其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10月22日府捷土字第1093019208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80號彙編  
歸類第一組編號第3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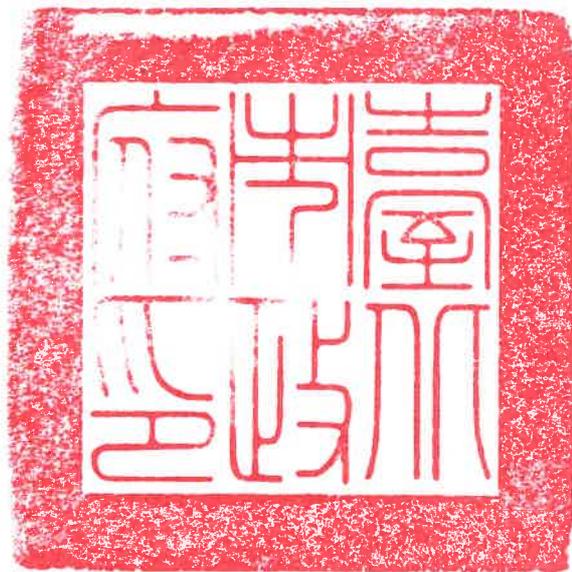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捷土字第10930192081號



修正「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管理作業要點」，並自109年10月22日生效。

附「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管理作業要點」與總說明及其附件各1份。

市長 柯文哲

# 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總說明

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及審核基準於94年6月14日訂頒，為應實務運作需要及配合相關法規更迭分別於96年9月6日、105年8月23日修正發布相關規定及名稱。

交通部為使全國各捷運主管機關於執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之相關事項能有全國一致的管制與審查標準，於107年2月8日將其制定之「鄰捷運施工管制及審查作業基準」送各捷運主管機關參考，復於108年5月16日會銜內政部修正部分「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條文及第7條附件二，並於108年7月25日交路字第1085009696號函釋，制訂適用禁建範圍內之公共工程。故本府捷運工程局參考前述法規及執行捷運禁建、限建範圍相關業務之經驗回饋，藉以作為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之依據，爰擬具「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修正草案，本審核基準原為八點，本次修正名稱並新增三點，經重新調整點次，修正後共計十一點，增訂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附件五、附件六，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點、第十一點、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其修正項目說明如下：

- 一、修正名稱，依據「禁限建辦法」用語，爰配合修正名稱。
- 二、修正第一點，明訂本審核基準之目的，爰配合修正本點。
- 三、修正第二點，明確定義本府捷運工程局為「禁限建辦法」之執行機

關，爰配合修正本點。

四、修正第三點，配合 108 年修正之「禁限建辦法」及交通部函釋將適用禁建範圍內之公共工程納入規範範圍，爰配合修正本點。

五、修正第四點，酌作文字修正。

六、修正第五點，酌作文字修正。

七、修正第六點，依據禁限建辦法第十二條之名稱，爰配合文字修正。

八、修正第十點，本點點次依序遞改，酌作文字修正。

九、修正第十一點，本點點次依序遞改，訂定審核起始日，爰配合修訂本點。

十、增訂第七點，「禁限建辦法」第十四條對於監測儀器管理值訂有「警戒值」、「行動值」及「危險值」管控標準，爰增訂本點。

十一、增訂第八點，「禁限建辦法」第十七條之一新增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位於「特定範圍」及「特殊工程」列管案件之審查條件及方式與審查人員之組成及管理，納入主條文及其對應附件五之相關規定，爰增訂本點。

十二、增訂第九點，起造人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提送列管案件之送審文件、安全影響評估報告(含監測計畫)、施工計畫(含監測計畫)及監測報告(含監測初始值量測報告)時，須檢附「自主檢查表」，爰增訂本點，並配合增訂本基準附件六之相關自主檢查表格。

十三、增訂附件一分級規範界線圖，圖四、十二、十八、二十三、三十中「圖號 B 井式基礎／沉箱」之分級規範界線圖，雖目前本府所

轄範圍尚未有井式基礎形式，惟為使未來執行更臻完善故參考交通部制定之準則，爰增訂本點。

- 十四、增訂附件二監測計畫第 5. 點，參考交通部制定之準則，將原列於附件二表四說明一之內容移至本點，爰增訂本點。
- 十五、增訂附件二監測計畫第 6. 點，確保捷運設施安全，將原列於附件三說明三之內容移至本點，爰增訂本點。
- 十六、增訂附件二監測計畫第 7. 點，參考交通部制定之準則，並為確保捷運設施安全及實際執行所需，沉陷觀測點應設置於堅固不動處，爰新增本點。
- 十七、增訂附件二監測計畫第 8. 點，為確保捷運設施安全及實際執行所需，制定自動監測的檢核方式，爰新增本點。
- 十八、修正附件二監測計畫圖一捷運設施上之監測儀器佈設範圍平面圖，本府捷運工程局依執行經驗修正監測範圍，且增列備註 1 至 4 說明定義各種監測範圍。
- 十九、修正附件二監測計畫表三捷運設施之監測頻率，為實際執行需求，將「大底完成期間」修正為「地下結構物完成期間」，將「潛盾隧道上方進行地盤改良期間」修正為「潛盾隧道上方及外緣 6m 內進行地盤改良期間」，以符合施作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 二十、修正附件二監測計畫表四捷運設施(含列管案件)監測管理值，為維護捷運設施安全，本府捷運工程局依執行經驗及實務需求，因支撐應變計、鋼筋應變計及壁中傾度管之監測管理值訂定方式不同，故將其分類；又土中傾度管為開挖支撐系統之重要參考依據，故將其移列至本項目中，並參考交通部訂制準則，酌作文字

修正。

- 二十一、增訂附件二監測計畫表四捷運設施(含列管案件)監測管理值說明一，為維護捷運設施安全，本府捷運工程局依執行經驗及實務需求，訂定各階段監測管理值，爰增訂本點。
- 二十二、修正附件三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之時機說明二、表一及表二中之規定應注意下列事項3，酌作文字修正。
- 二十三、修正附件三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之時機說明三，酌作文字修正。
- 二十四、增訂附件五委託專業機構審查之範圍及規定，將原訂於附件三委託專業機構審查之相關規定移至附件五，並參考交通部制訂之基準及本府捷運工程局依執行經驗及實務回饋，修正原附件三表二說明三之文字，同時規定專業技師應以一專業機構註冊為限。

# 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94)府捷土字第 0940545280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96)府捷土字第 09632109500 號令修正(原名稱：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府捷土字第 10531273200 號令修正(原名稱：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及審核基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捷土字第 10930192081 號令修正(原名稱：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及審核基準)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以下簡稱禁限建辦法)，審核及管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特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定列管案件之審核及管理，由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辦理之。
- 三、本基準所稱列管案件，指禁建、限建範圍內依禁限建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所辦理之下列案件：
  - (一)公共工程案件：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捷運、鐵路、隧道、橋梁、道路、地下道、陸橋、排水箱涵、衛生幹管、瓦斯幹管、共同管溝及其他所有地下管線、河川整治及其他不需申請建築執照之案件。
  - (二)建築執照申請案件：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拆除執照等案件。
  - (三)其他申請案件：除前二款之案件外，包括管線挖掘、地基調查、鑽孔、廣告物設置或其他依法應經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同意之案件。
- 四、列管案件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規定，所提送之分級規範界線圖及監測計畫等文件，依附件一及附件二之規定辦理，有關部分文件免提送之時機，依附件三之規定辦理。
- 五、列管案件依禁限建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現況測量，其範圍及內容，依附件四之規定辦理。
- 六、列管案件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免辦理現況調查、現況測量及提出施工計畫之時機，依附件三之規定辦理。

- 七、列管案件依禁限建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警戒值、行動值及危險值，依附件二規定辦理。
- 八、起造人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列管案件符合附件五委託專業機構審查之範圍，起造人應委託專業機構審查其所提送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監測計畫、施工計畫、監測初始值量測報告及監測報告。  
前項專業機構、審查小組及審查人員之組成與管理，依附件五之規定辦理。
- 九、起造人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提送列管案件之相關書圖時，應檢附附件六送審文件完備性、安全影響評估報告(含監測計畫)、施工計畫(含監測計畫)及監測報告(含監測初始值量測報告)之自主檢查表。
- 十、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所辦理之列管案件，除應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附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十一、捷運局應自收件日起十四日內完成列管案件之審核。

## 附件一 分級規範界線圖

### 1. 審核與管理範圍

列管案件位於禁限建辦法第七條附件三規定之審核與管理範圍內者，除廣告物設置及地基調查鑽孔僅需標示其與捷運設施與禁建範圍線相關位置之平面、剖面圖外，其他必須繪製分級規範界線圖，以界定其對捷運設施安全影響程度。

註一：列管案件位於鄰接捷運出土段之潛盾隧道段上方，在距出土段 100 公尺範圍內之未超過 3 公尺深度之管線、人孔及其他工程設施之開挖，仍需依圖一及圖九繪製分級規範界線圖。

註二：管理範圍內位於第一街廂面臨捷運設施 18 公尺內且高於軌道之廣告物設置，應檢附安全固接計算及安裝時之安全防護措施，以避免廣告物可能傾倒或散落而侵入捷運軌道區域內。

### 2. 分級規範界線圖繪製原則

分級規範界線圖，係依列管案件工程行為對捷運設施安全影響之程度，劃分為三個級區，級區數越低者表示對捷運設施安全之影響越高。依不同類別之捷運設施，其相對應之分級規範界線圖目錄如表一，繪製原則如圖一～圖三十三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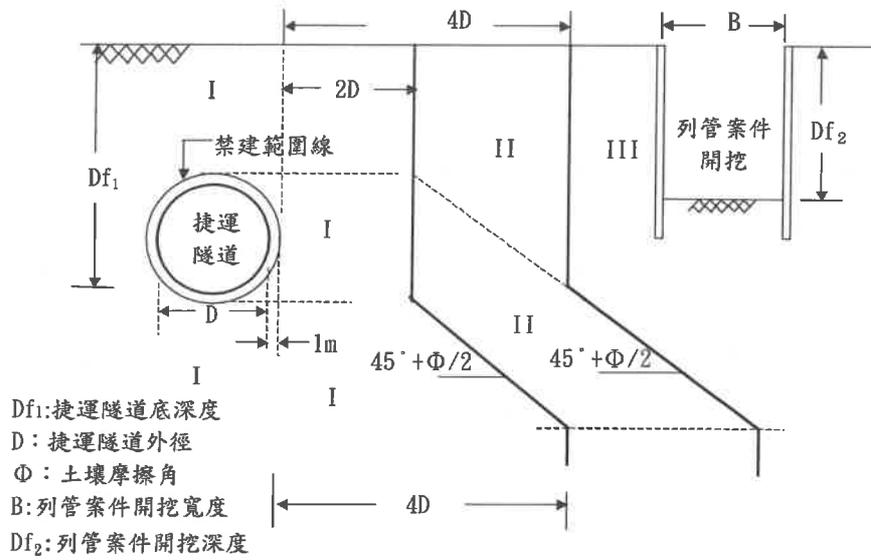
註一：列管案件之任何結構元件（如擋土壁、基樁、地錨、岩釘等）侵入上述圖中的不同區域，即以影響最高之級區規範之。譬如：連續壁侵入圖一中之Ⅲ級區及Ⅱ級區，則以較嚴重的Ⅱ級區視之。

註二：無連續壁或無鋼版樁圍束之抽降水行為，依土壤粒徑大小規範其影響半徑如表二，該影響範圍即為Ⅰ區，不再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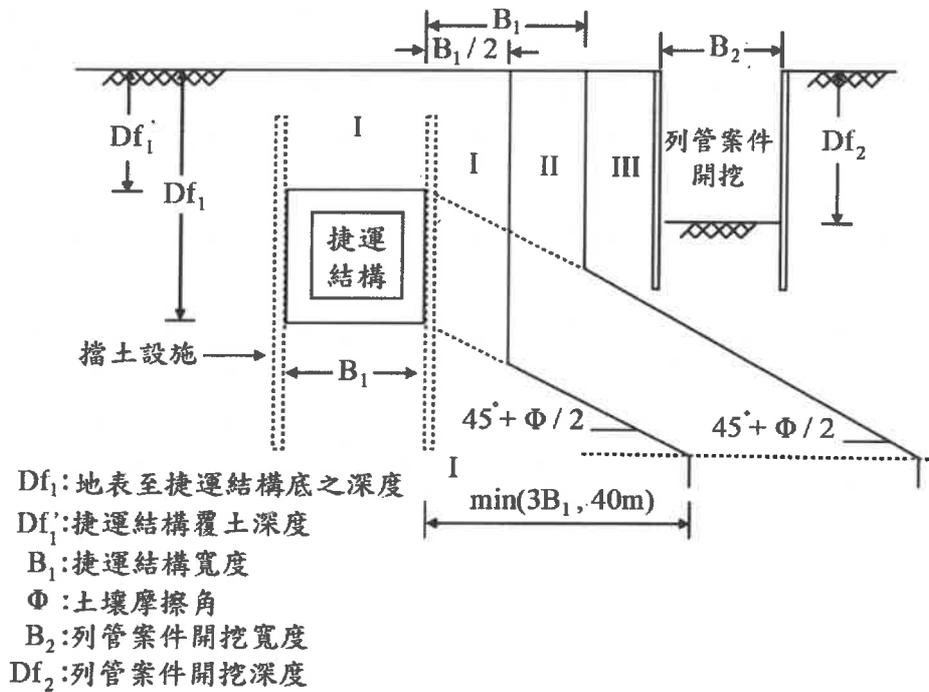
註三：地表填土工程，以填土範圍最外緣座落於分級規範界線圖中之級區規範之。

表一 分級規範界線圖目錄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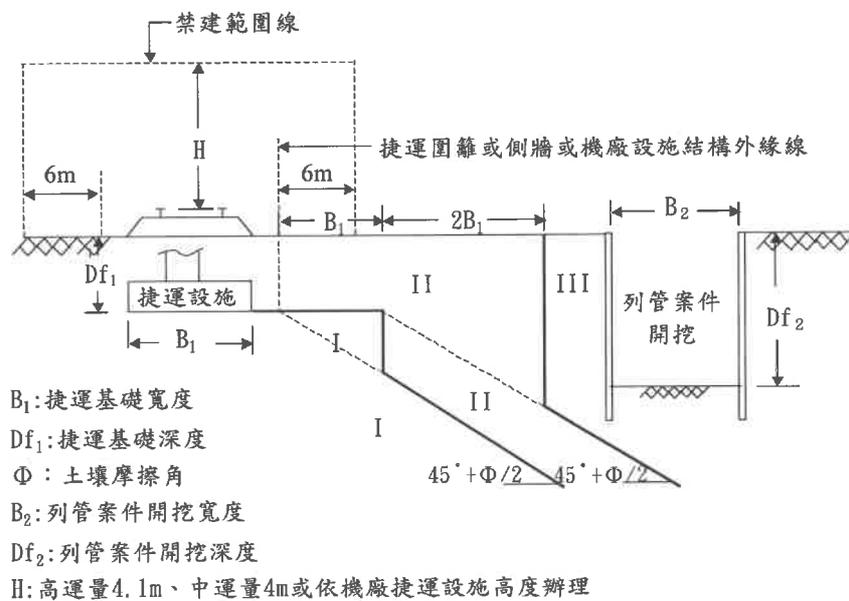
列管案件工程行為	捷運設施結構型式	圖號
明挖工程	潛盾隧道段、新奧隧道段	圖一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幕隧道段	圖二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	圖三
	高架段	圖四
	機廠樁基結構	圖五
	山岳隧道段	圖六、圖七
	錨固邊坡	圖八
鑽掘隧道 (鑽掘式管、涵亦適用)	潛盾隧道段、新奧隧道段	圖九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幕隧道段	圖十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	圖十一
	高架段	圖十二
	機廠樁基結構	圖十三
	山岳隧道段	圖十四
填土工程 (雜物之堆置亦適用)	潛盾隧道段、新奧隧道段	圖十五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幕隧道段	圖十六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	圖十七
	高架段	圖十八
	機廠樁基結構	圖十九
山岳隧道 (管幕工法隧道亦適用)	潛盾隧道段、新奧隧道段	圖二十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幕隧道段	圖二十一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	圖二十二
	高架段	圖二十三
	機廠樁基結構	圖二十四
	山岳隧道段	圖二十五
	錨固邊坡	圖二十六
基樁工程 (無開挖工程行為之連續壁、土壤攪拌樁(SMW)、鋼版樁亦適用)	潛盾隧道段、新奧隧道段	圖二十七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幕隧道段	圖二十八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	圖二十九
	高架段	圖三十
	機廠樁基結構	圖三十一
	山岳隧道段	圖三十二
	錨固邊坡	圖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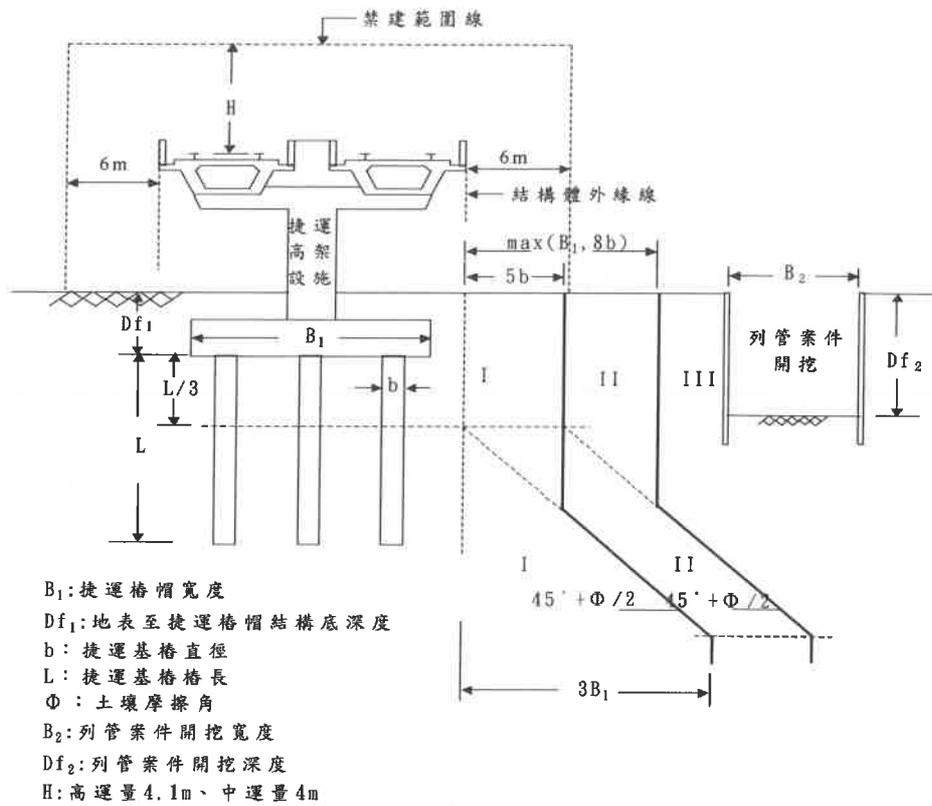
圖一 列管案件為明挖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潛盾隧道段、新奧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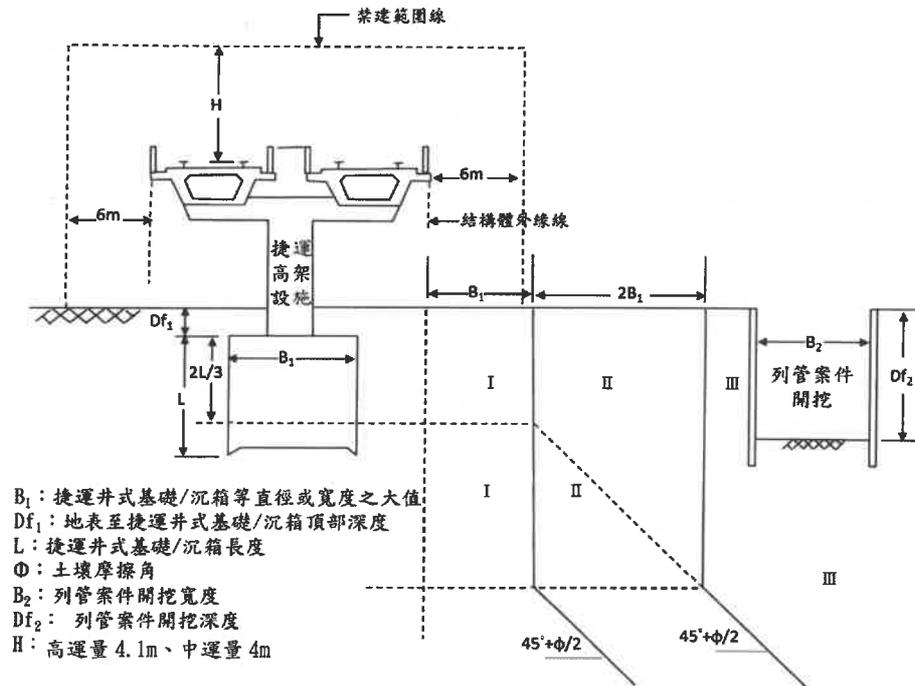
圖二 列管案件為明挖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幕隧道段適用)



圖三 列管案件為明挖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者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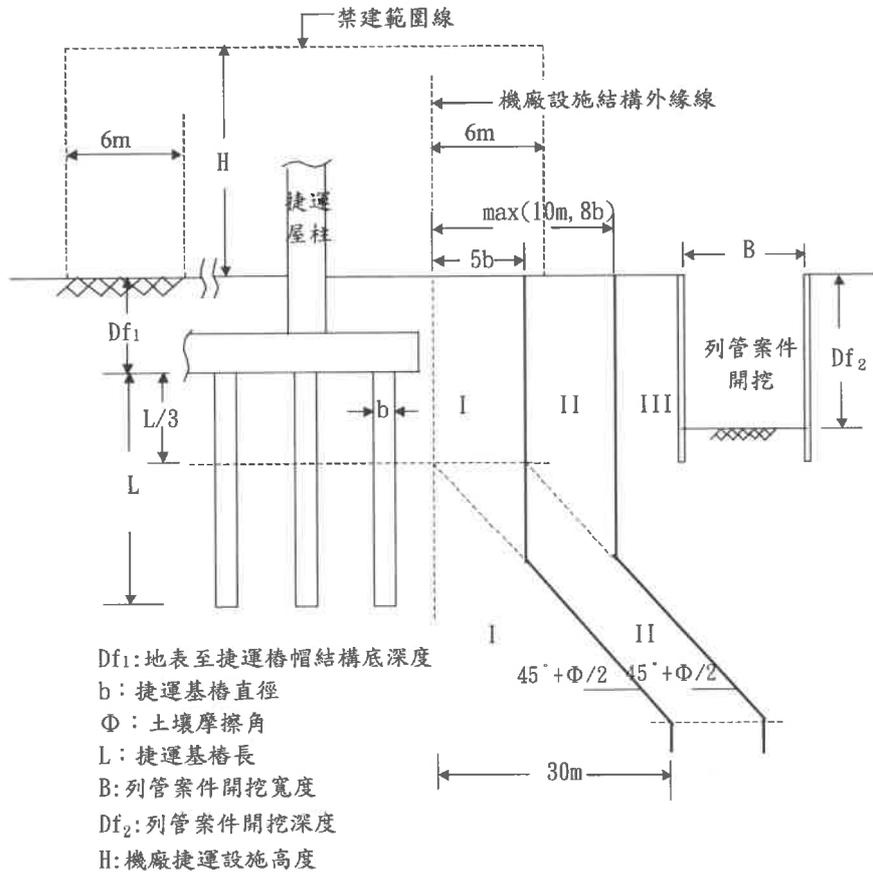


### A 樁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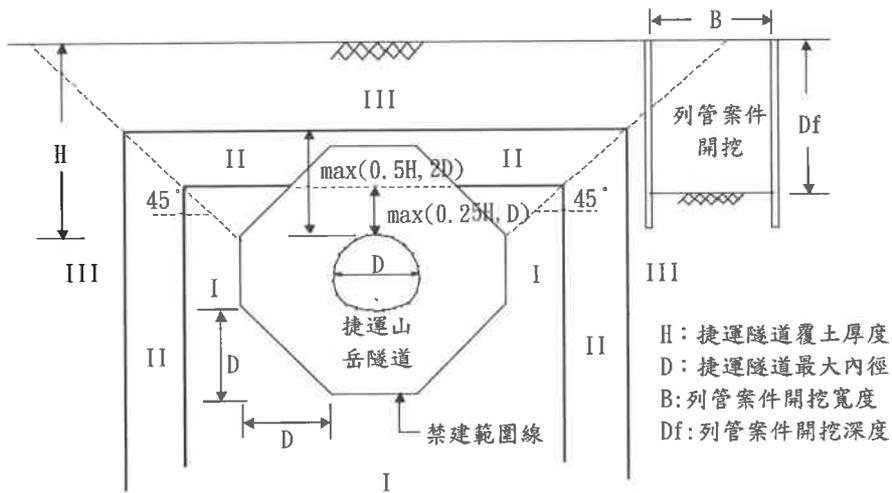


### B 井式基礎/沉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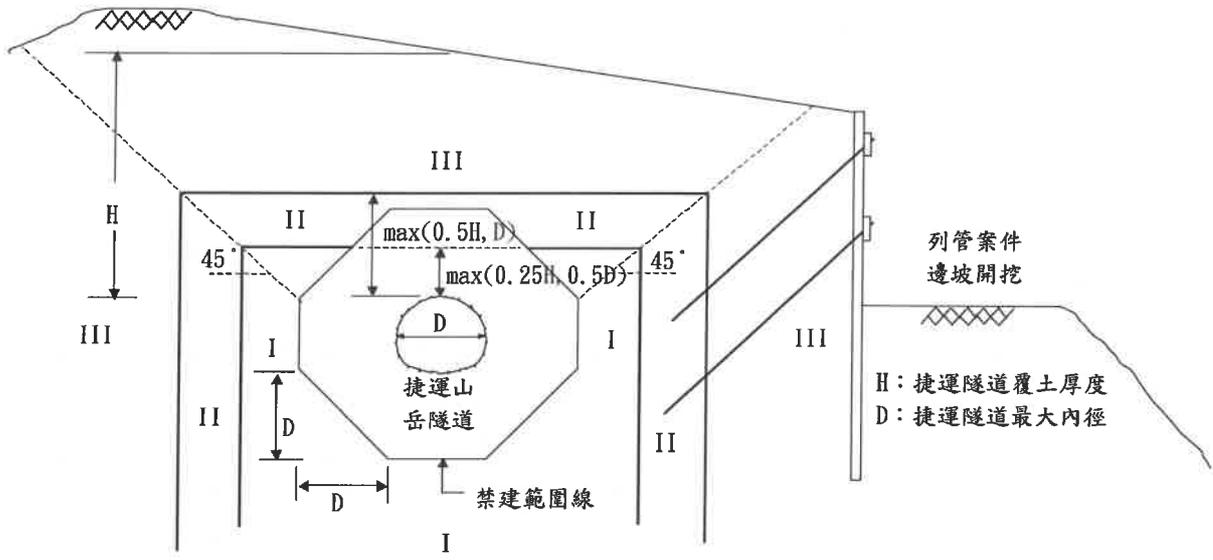
圖四 列管案件為明挖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高架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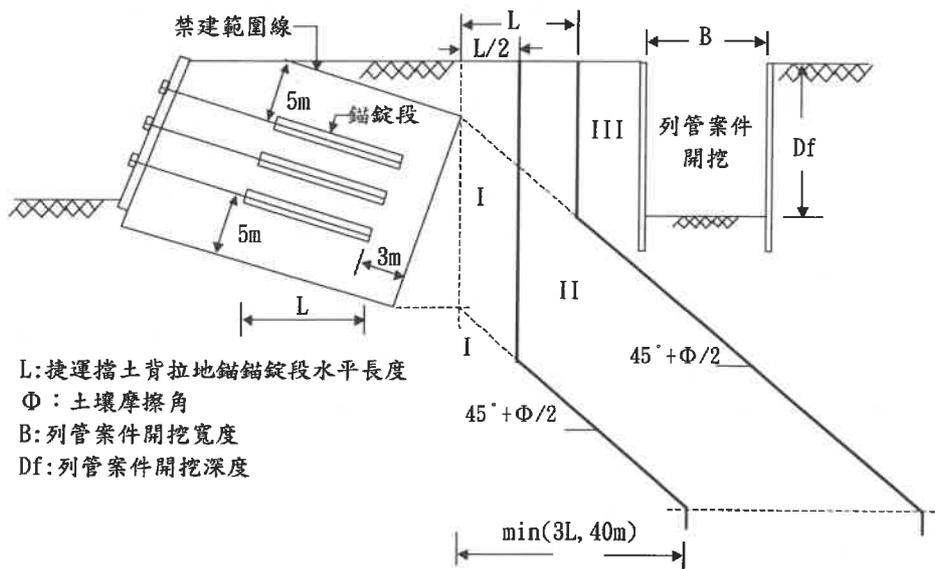
圖五 列管案件為明挖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機廠樁基結構適用)



圖六 列管案件為明挖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山岳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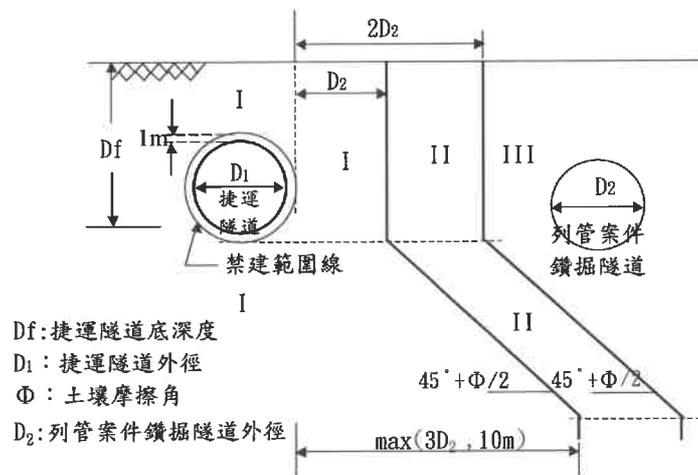


圖七 列管案件為錨固邊坡開挖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山岳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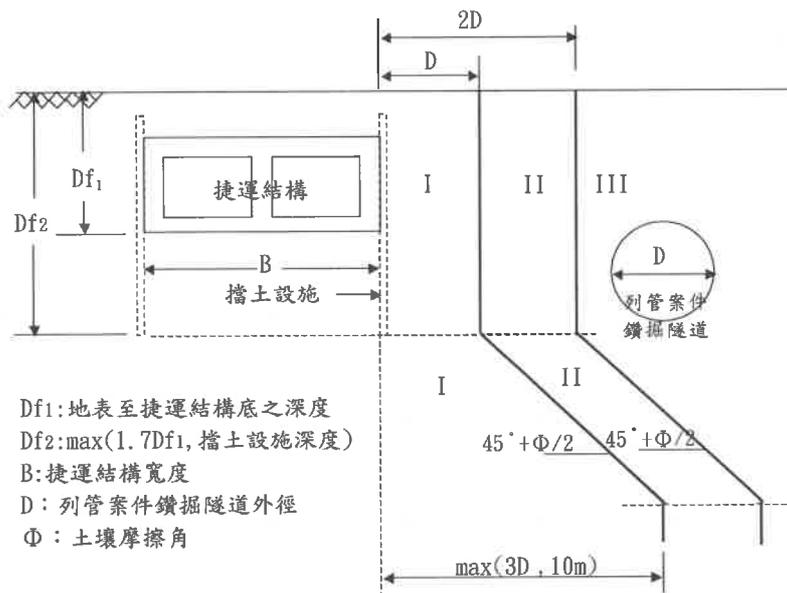


L: 捷運擋土背拉地錨錨錠段水平長度  
 $\Phi$ : 土壤摩擦角  
 B: 列管案件開挖寬度  
 Df: 列管案件開挖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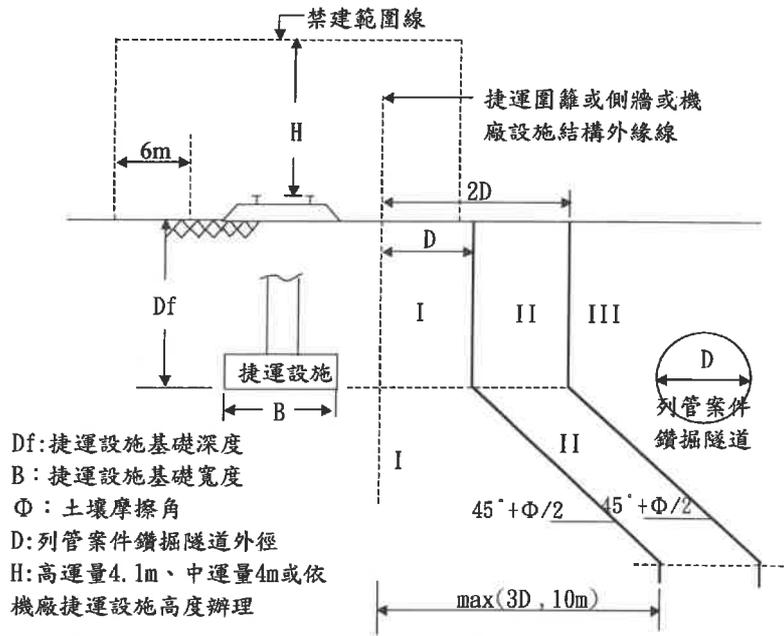
圖八 列管案件為明挖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錨固邊坡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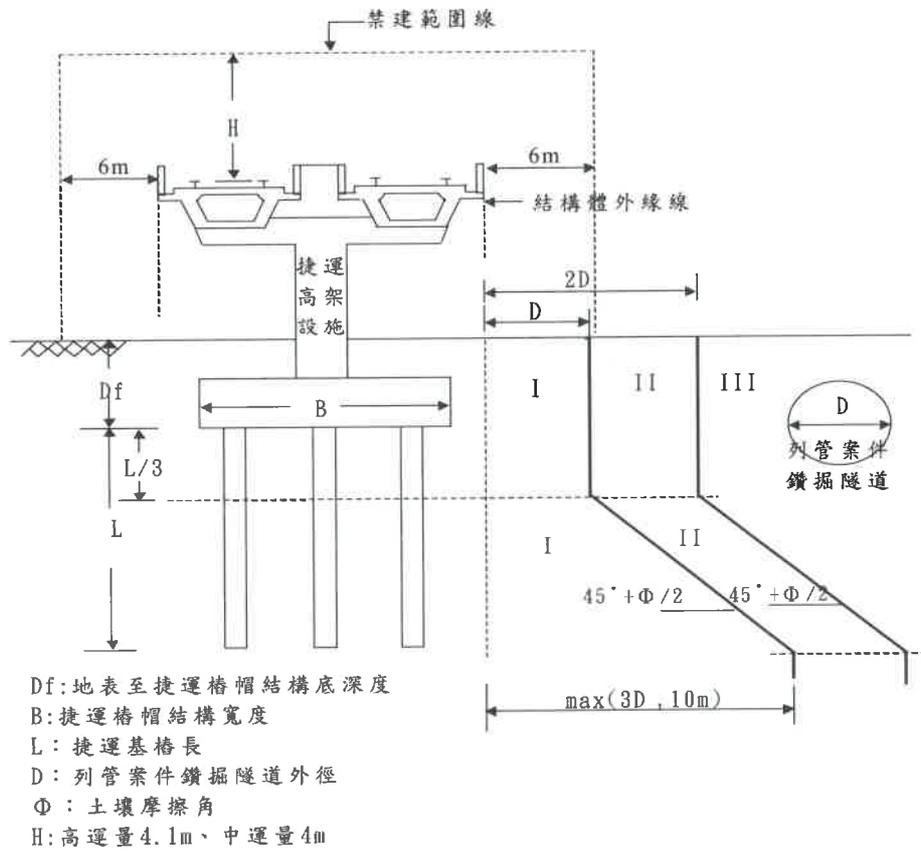
圖九 列管案件為鑽掘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潛盾隧道段、新奧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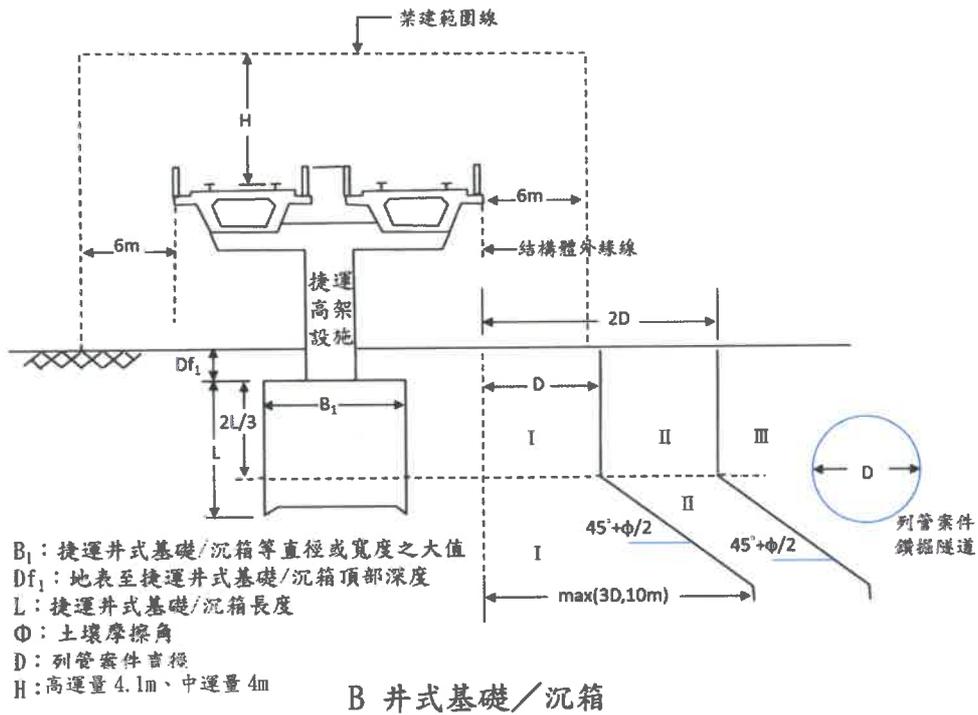
圖十 列管案件為鑽掘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幕隧道段適用)



圖十一 列管案件為鑽掘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者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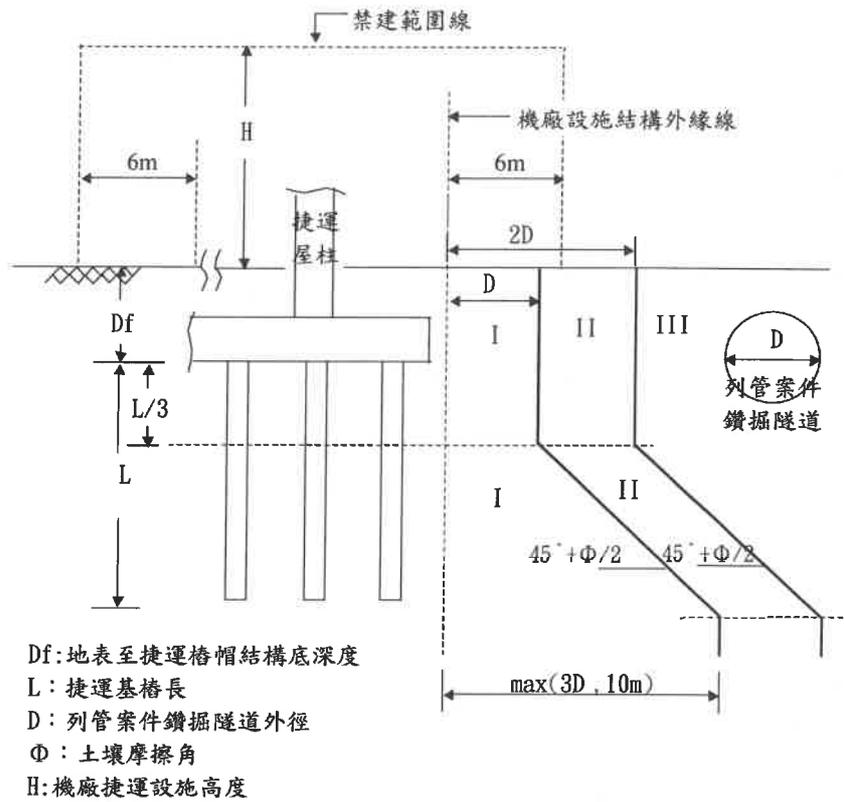


### A 樁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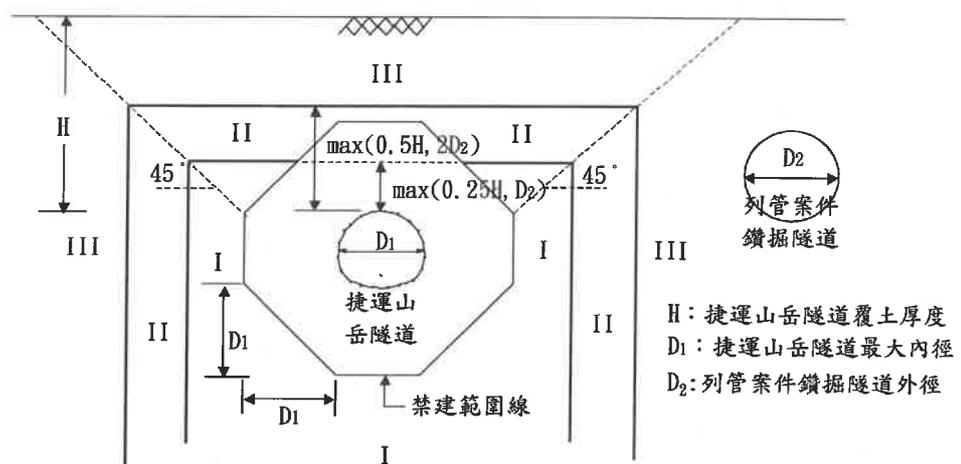


### B 井式基礎/沉箱

圖十二 列管案件為鑽掘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高架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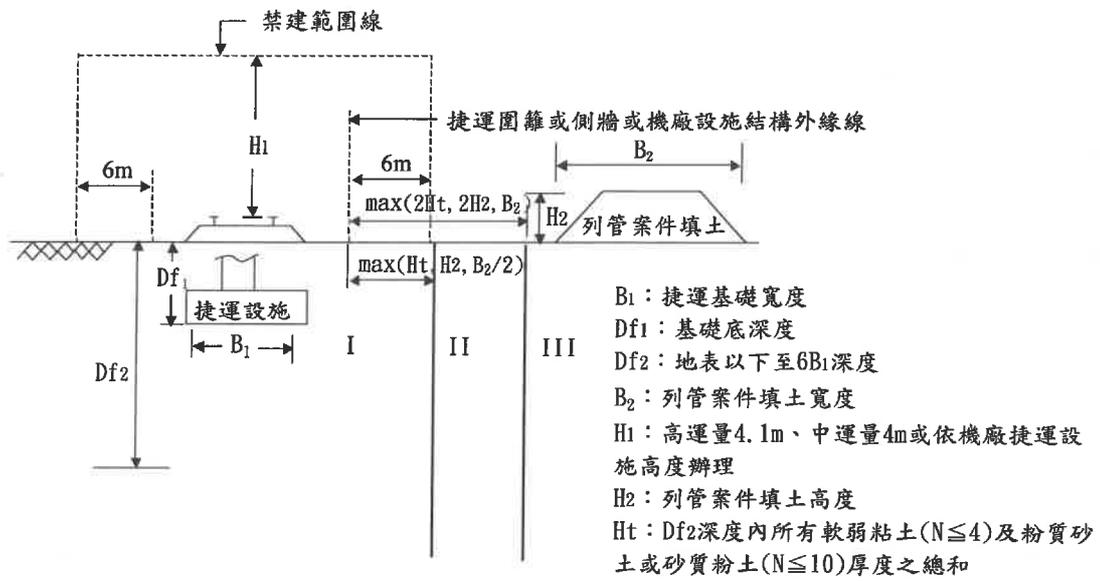


圖十三 列管案件為鑽掘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機廠樁基結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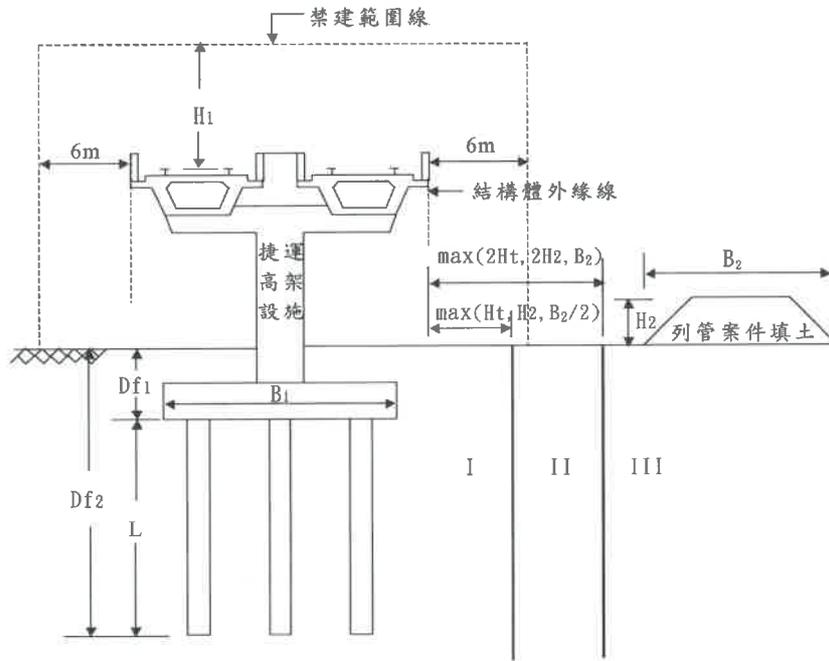


圖十四 列管案件為鑽掘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山岳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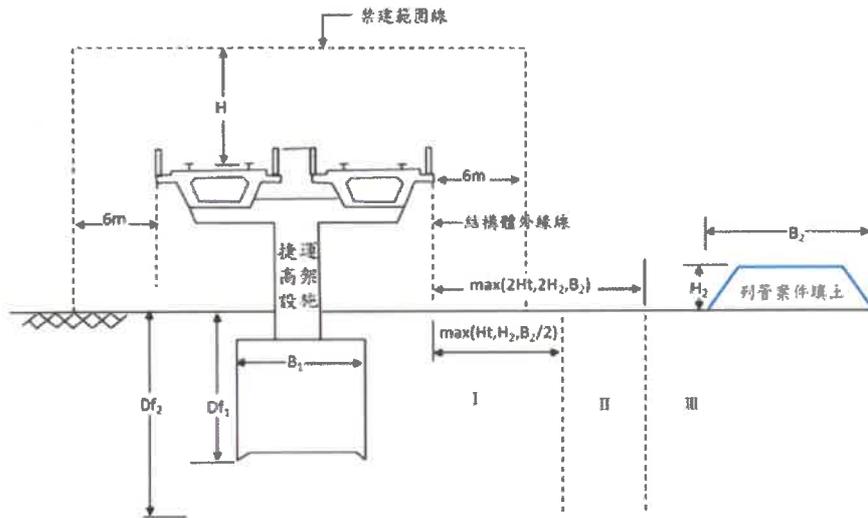


圖十七 列管案件為填土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者適用)



- Df1: 樁帽底深度  
 Df2: 地表以下至基樁底深度  
 L: 基樁長度  
 B1: 捷運樁帽結構寬度  
 H1: 高運量4.1m、中運量4m  
 B2: 列管案件填土寬度  
 H2: 列管案件填土高度  
 Ht: Df2深度內所有軟弱黏土(N≤4)及粉質砂土或砂質粉土(N≤10)厚度之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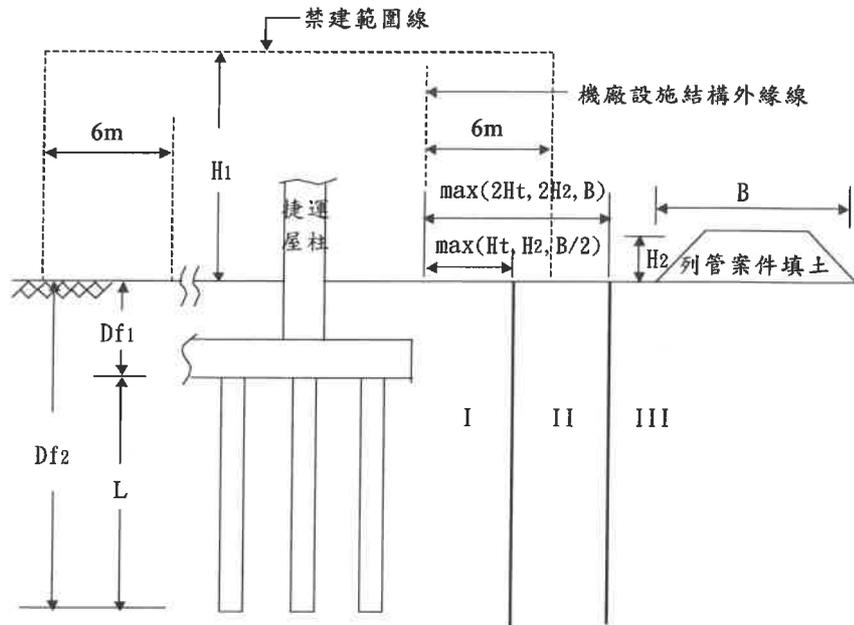
### A 樁基礎



- B1: 捷運井式基礎/沉箱等直徑或寬度之大值  
 Df1: 地表至捷運井式基礎/沉箱結構底深度  
 Df2: 地表以下6B1深度  
 Ht: 深度內所有軟弱黏土(N≤4)及粉質土或砂質粉土(N≤10)厚度之總和。  
 H: 高運量4.1m、中運量4m  
 B2: 列管案件填土寬度  
 H2: 列管案件填土高度  
 H: 營運安全淨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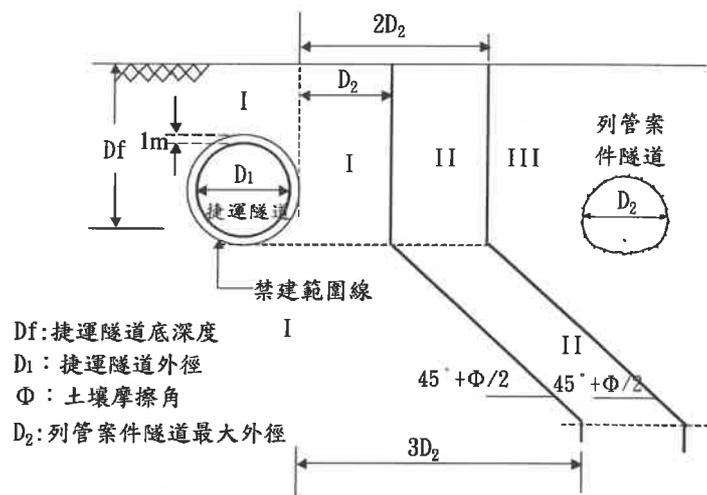
### B 井式基礎/沉箱

圖十八 列管案件為填土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高架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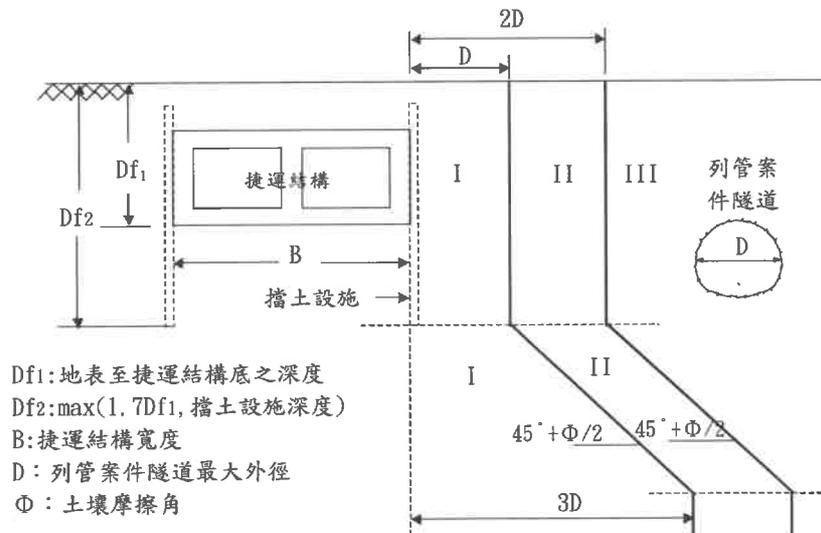


- Df1: 樁帽底深度  
Df2: 地表以下至基樁底深度  
L: 基樁長度  
H1: 機廠捷運設施高度  
B: 列管案件填土寬度  
H2: 列管案件填土高度  
Ht: Df2深度內所有軟弱粘土( $N \leq 4$ )及粉質砂土或砂質粉土( $N \leq 10$ )厚度之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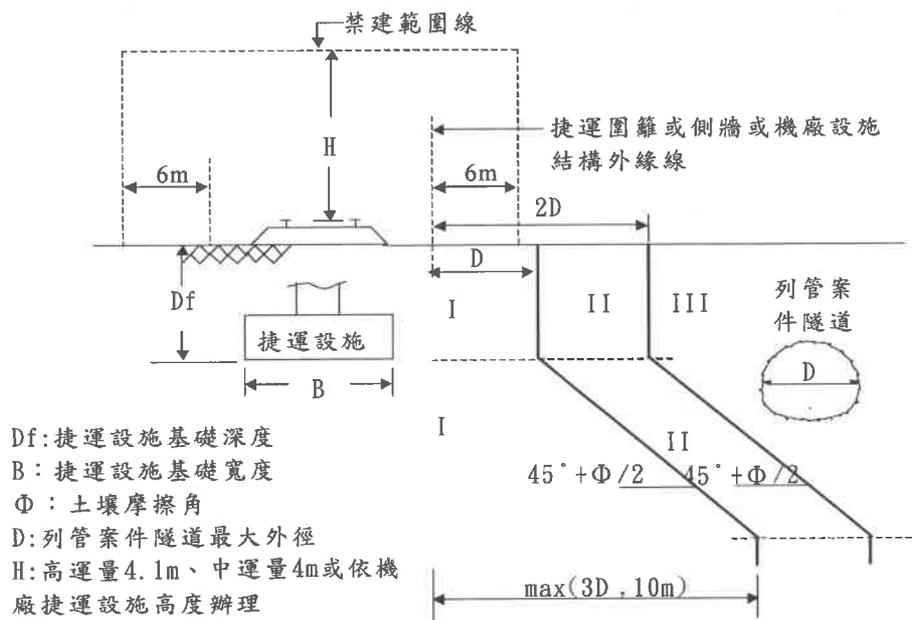
圖十九 列管案件為填土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機廠高架結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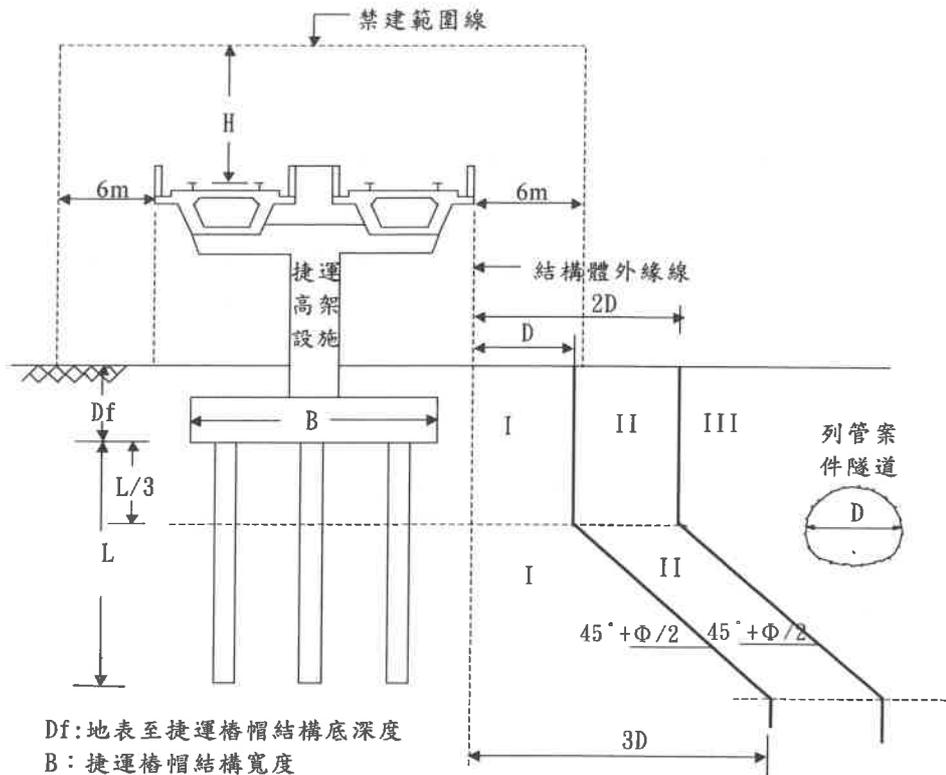
圖二十 列管案件為山岳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潛盾隧道段、新奧隧道段適用)



圖二十一 列管案件為山岳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冪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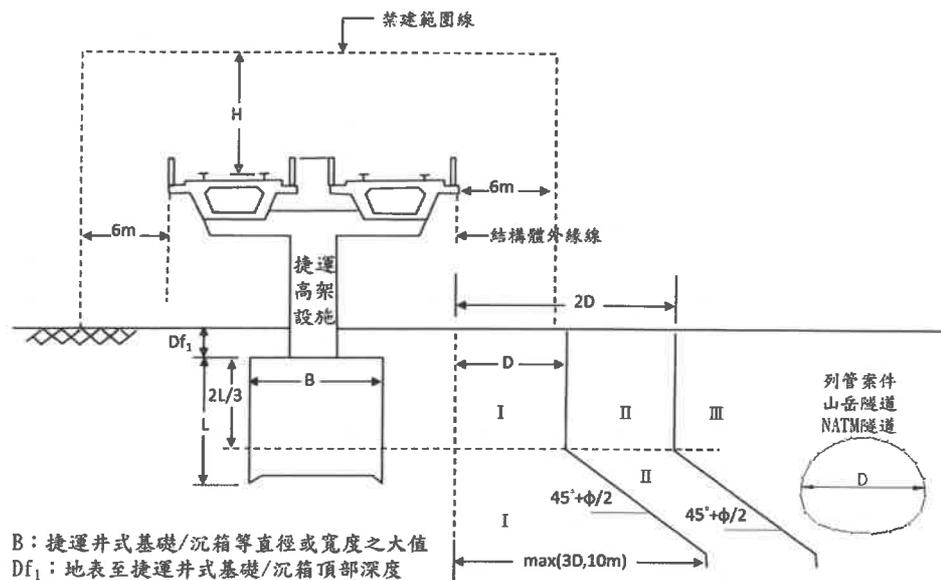


圖二十二 列管案件為山岳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者適用)



Df: 地表至捷運樁帽結構底深度  
 B: 捷運樁帽結構寬度  
 L: 捷運基樁長  
 $\Phi$ : 土壤摩擦角  
 D: 列管案件隧道最大外徑  
 H: 高運量4.1m、中運量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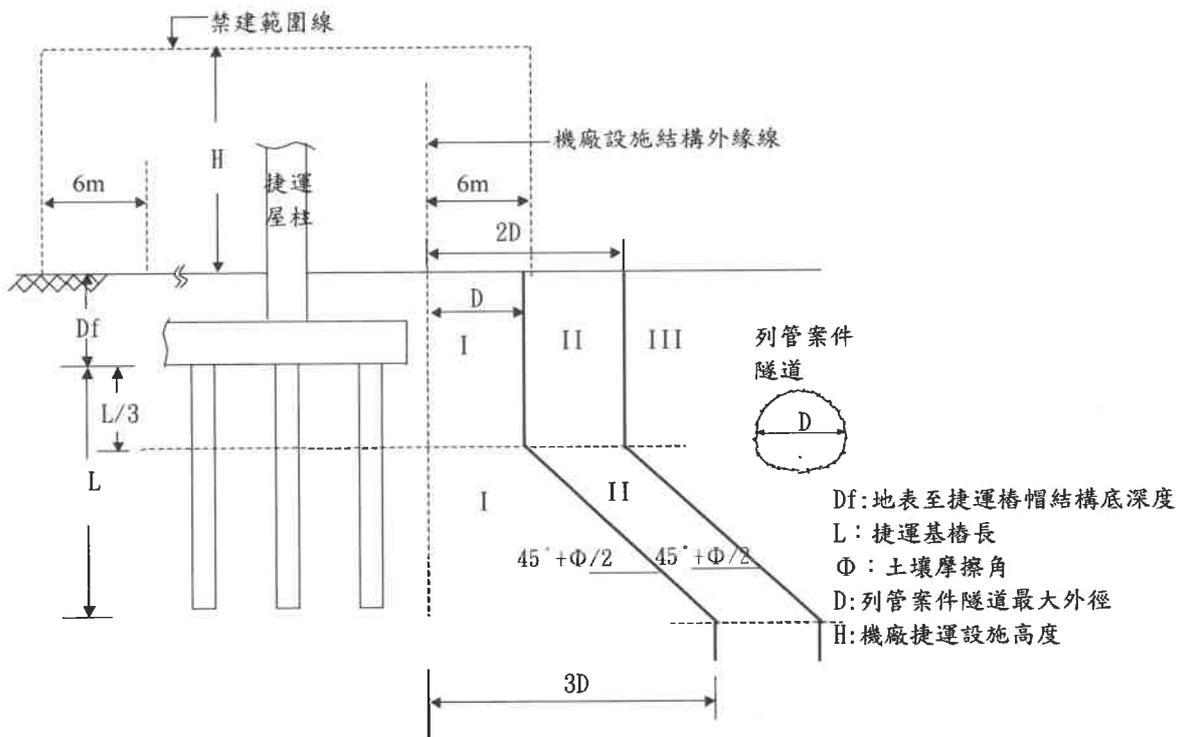
### A 樁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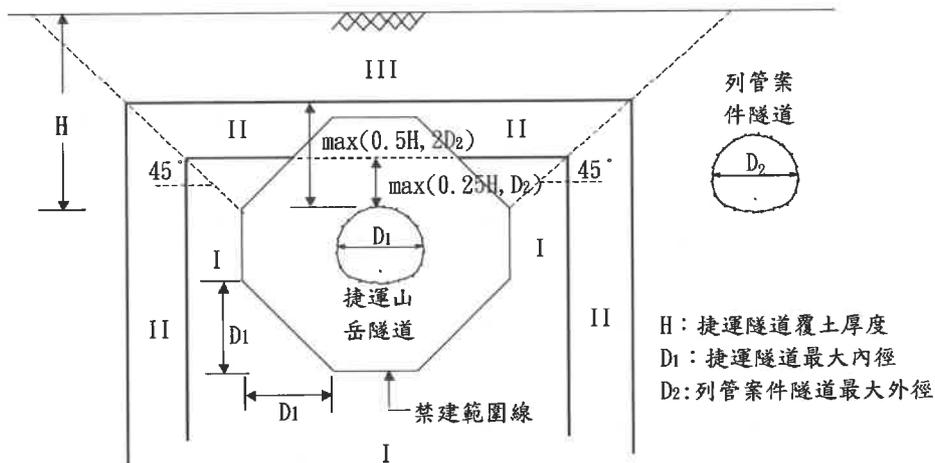
B: 捷運井式基礎/沉箱等直徑或寬度之大值  
 Df<sub>1</sub>: 地表至捷運井式基礎/沉箱頂部深度  
 L: 捷運井式基礎/沉箱長度  
 $\Phi$ : 土壤摩擦角  
 D: 列管案件直徑  
 H: 高運量4.1m、中運量4m

### B 井式基礎/沉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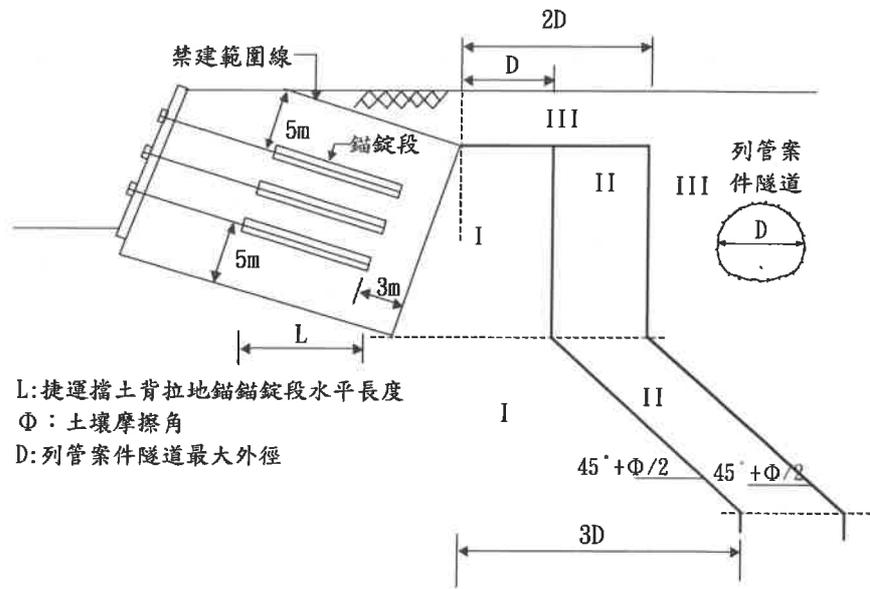
圖二十三 列管案件為山岳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高架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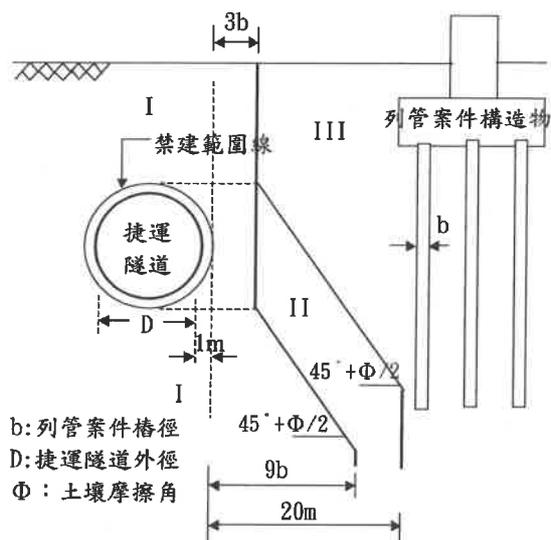
圖二十四 列管案件為山岳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機廠樁基結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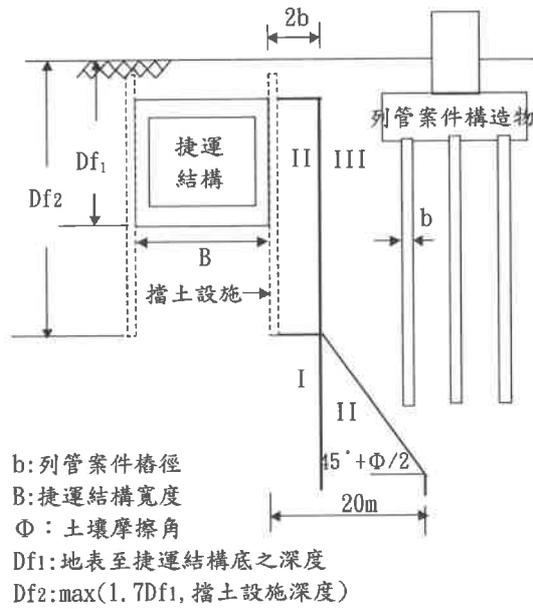
圖二十五 列管案件為山岳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山岳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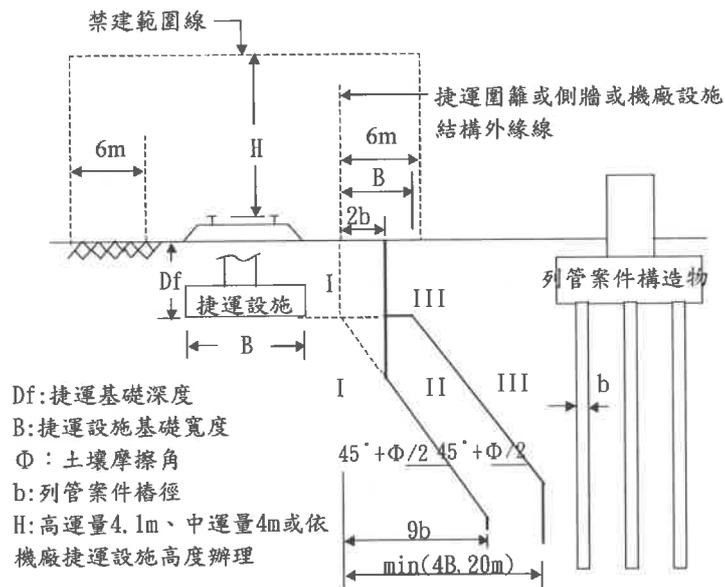
圖二十六 列管案件為山岳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錨固邊坡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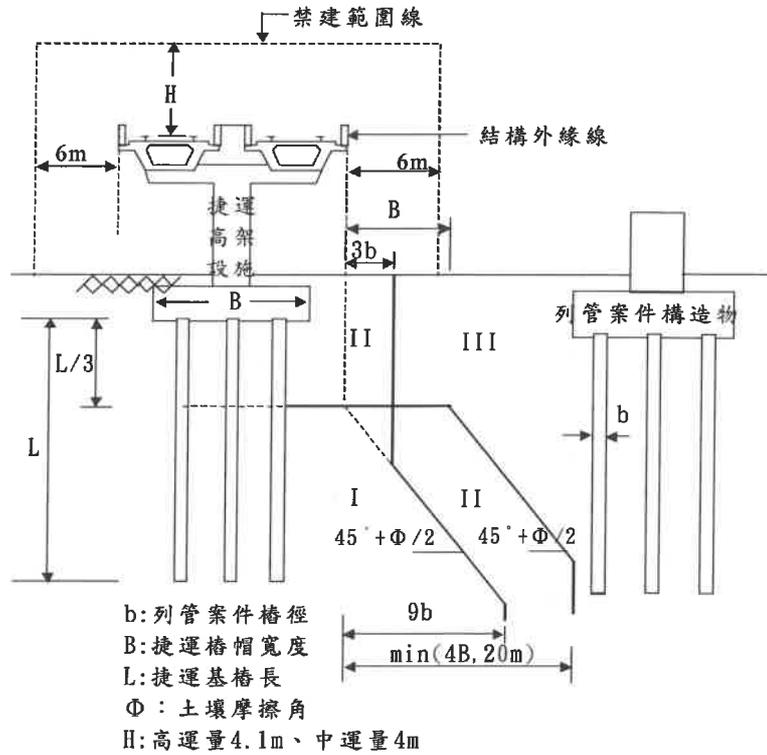
圖二十七 列管案件為基樁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潛盾隧道段、新奧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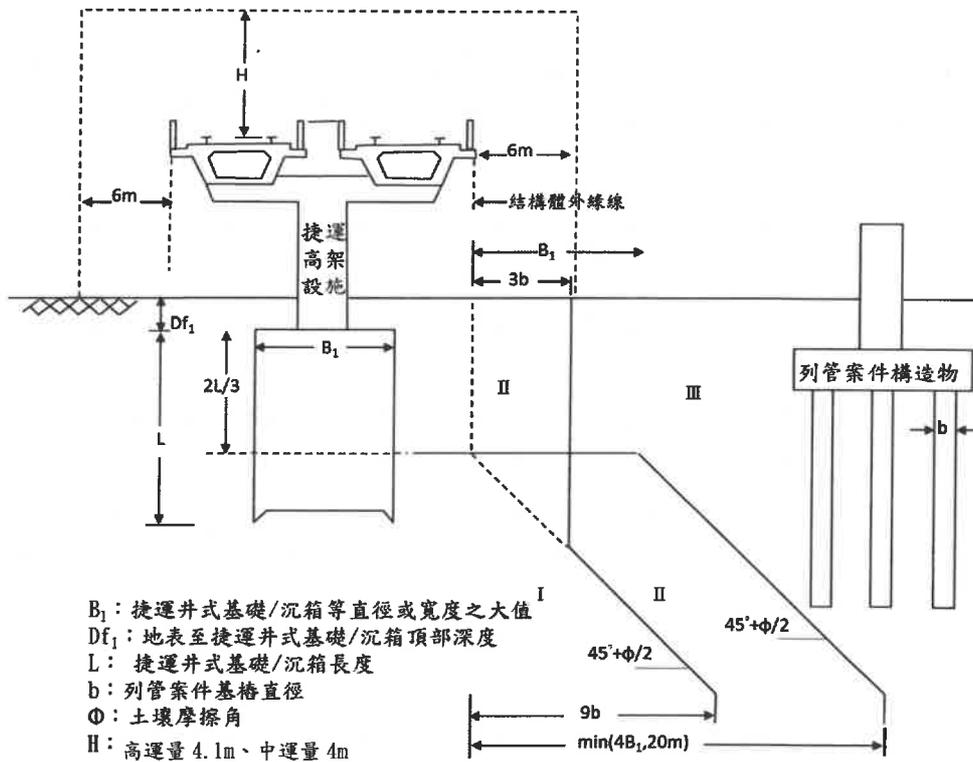
圖二十八 列管案件為基樁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幕隧道段適用)



圖二十九 列管案件為基樁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者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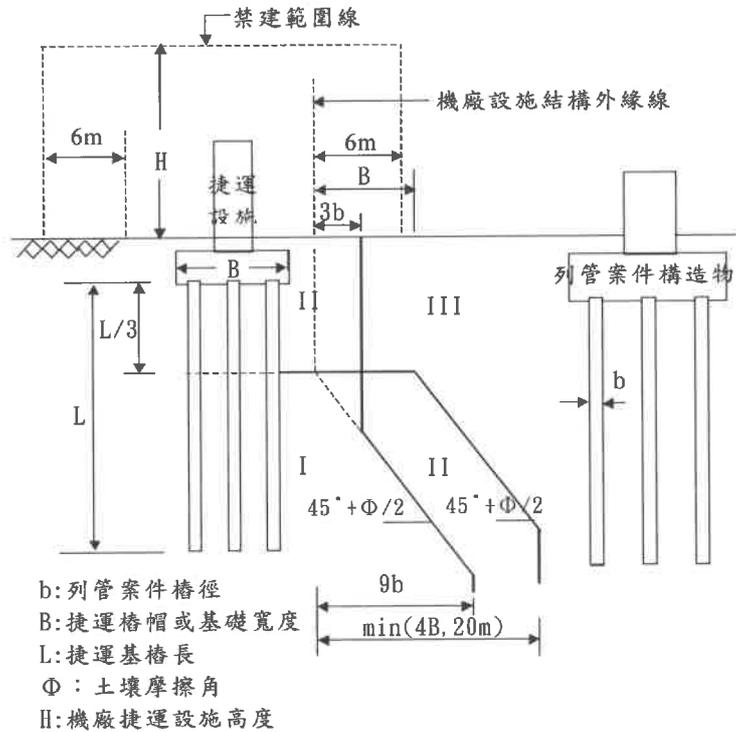


### A 樁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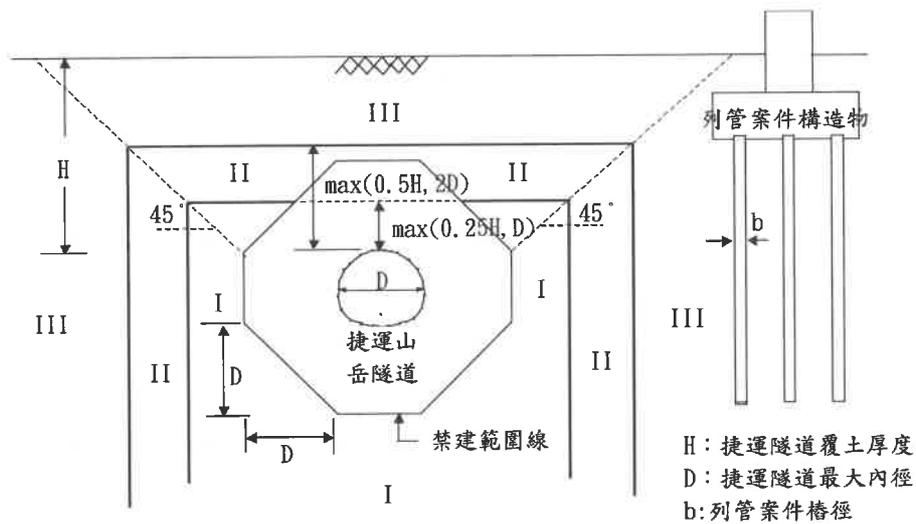


### B 井式基礎/沉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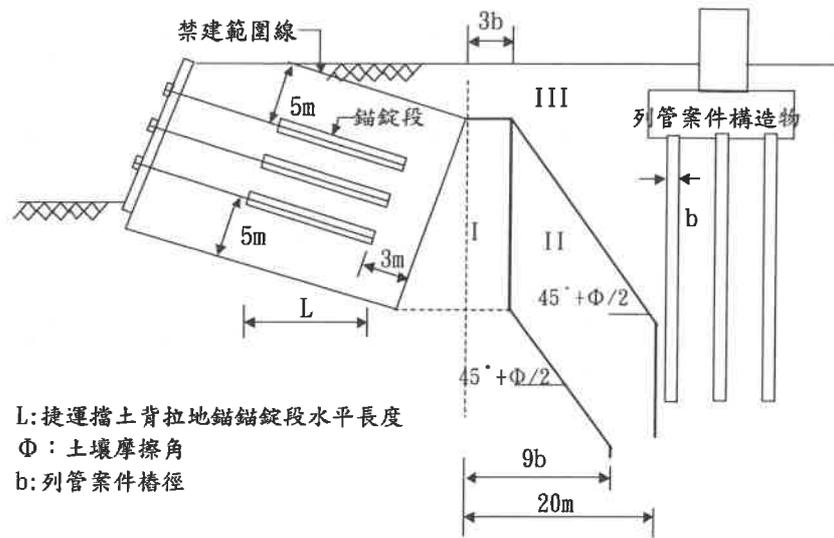
圖三十 列管案件為基樁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高架段適用)



圖三十一 列管案件為基樁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機廠樁基結構適用)



圖三十二 列管案件為基樁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山岳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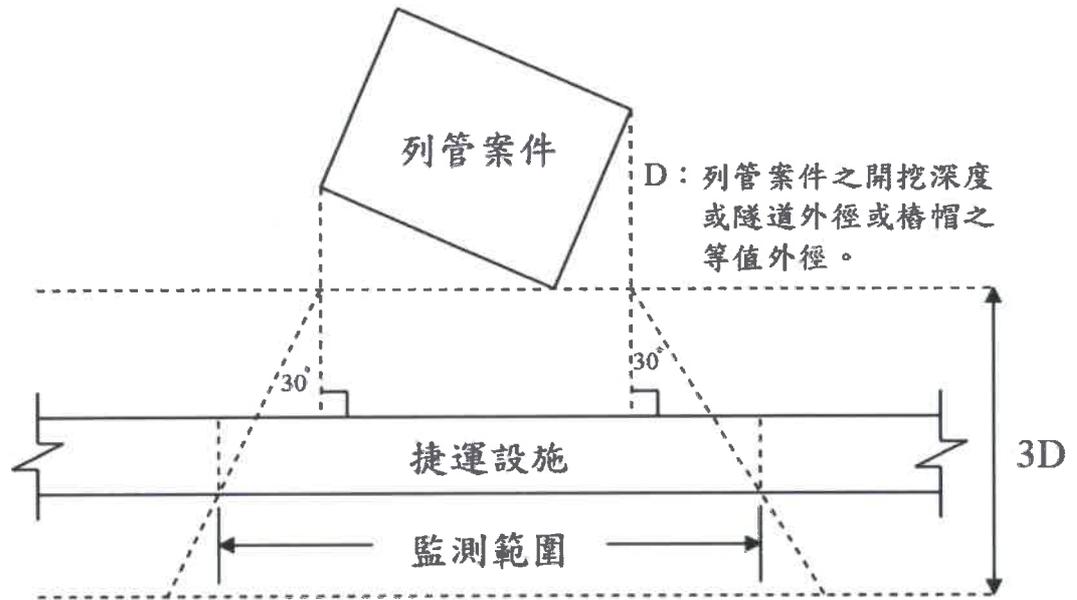
圖三十三 列管案件為基樁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錨固邊坡段適用)

表二 無連續壁或鋼版樁圍束之抽水影響範圍

土 壤		影響半徑(m)
區 分	粒 徑(mm)	
粗礫	>10	>1500
礫	2~10	500~1500
粗砂	1~2	400~500
粗砂	0.5~1	200~400
粗砂	0.25~0.5	100~200
粗砂	0.1~0.25	50~100
細砂	0.05~0.1	10~50
粉質細砂	0.025~0.05	5~10

## 附件二 監測計畫

1. 捷運設施之監測儀器佈設範圍如圖一。
2. 列管案件之監測儀器項目配置原則如表一。
3. 列管案件及捷運設施之監測頻率訂定原則如表二及表三，起造人或申請人可依其施工階段及影響程度調整訂定適當之監測頻率。
4. 列管案件及捷運設施之監測管理值之訂定原則如表四。
5. 列管案件及捷運設施之監測管理值依分析結果所訂定之監測管理值若小於儀器誤差或人為觀測誤差時，專業技師得就其專業訂定合理監測管理值並經捷運局同意後執行。
6. 監測初始值量測報告及監測報告應提交予捷運局備查；列管案件符合附件五規定之委託審查條件者，起造人應先將監測初始值量測報告及彙整之監測報告提送專業機構審查後，再提交予捷運局備查。
7. 沉陷觀測點之測量基準點(不動點)，應設置於監測範圍以外之結構堅固位置。
8. 對於捷運設施之監測採自動化系統者，同時每月應辦理一次人工檢核，以確認儀器是否故障或偏離，以利研判資料之正確性。



- 註：1. 超出3D範圍之捷運設施可不必裝設。  
 2. 監測範圍不得小於列管案件水平投影範圍兩側各加1D之範圍。  
 3. 現況調查得依列管案件委託單位之作業原則辦理，惟不得小於監測範圍。  
 4. 地下穿越段監測範圍不得小於列管案件垂直投影範圍兩側各加2D之範圍。

圖一 捷運設施上之監測儀器佈設範圍平面圖

表一 列管案件之監測儀器配置需求

列管案件類型 監測儀器 (縮寫代號)	類型 1	類型 2	類型 3	類型 4	類型 5
水位觀測井(OW)	O	O		O	O
水壓計 (PZ)	V	V	O	V	V
支撐應變計 (VG)	O	O	O	O	O
連續壁中傾度管 (SID)	O	O	O	O	O
土中傾度管 (SIS)	V	O		V	O
隆起桿 (HI)	V	O	O	O	O
桿式伸縮儀(EXM)		V			

說明：

一、列管案件類型

類型 1：在已完工明挖覆蓋捷運設施側面之開發案

類型 2：在已完工潛盾隧道側方之開發案

類型 3：在已完工潛盾隧道上方之開發案

類型 4：在平面段及機廠附近之開發案

類型 5：在高架段附近之開發案

二、符號說明：

O：基本需求之監測儀器

V：視情況需要之監測儀器

表二 列管案件之監測頻率

監 測 項 目	監 測 儀 器	最 小 監 測 頻 率
列管案件 支撐系統	支撐荷重計及支撐應變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挖期間每天 1 次，開挖完成後視需要調整。</li> <li>2. 開挖期間，擋土壁體外側地盤改良灌漿作業時，每天監測 1 次。</li> </ol>
擋土壁體變形及捷運設施附近土壤側位移及沉降	連續壁及土壤中之傾度管、桿氏伸縮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挖深度小於 6m，每逢基地挖土前後、支撐預壓及拆除前後，各監測 1 次。</li> <li>2. 開挖深度大於 6m 至大底完成期間每週 2 次(含基地挖土前後)。</li> <li>3. 地下結構構築期間每週 1 次。</li> <li>4. 擋土壁體外側地盤改良灌漿作業時，每天監測 1 次。</li> <li>5. 連續壁溝槽開挖，距離開挖單元 6m 範圍內之潛盾隧道段，於開挖期間每天量測。</li> </ol>
地下水壓變化	基地外水位觀測井/水壓計	平時每週 1 次，抽水作業則每天 1 次，或視需要調整。
開挖底部隆起量	中間柱/隆起桿	每階開挖後觀測 1 次，或視需要調整。

表三 捷運設施之監測頻率

監 測 項 目	監 測 儀 器	最 小 監 測 頻 率
列管案件位於 I 區者	捷運結構變形 沉陷點、傾度盤、收斂點、裂縫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挖深度小於 6m 每週 1 次。</li> <li>2. 開挖深度大於 6m 至地下結構物完成期間，每週 2 次。</li> <li>3. 潛盾隧道上方及外緣 6m 內進行地盤改良期間，每週 2 次。</li> <li>4. 潛盾隧道外緣 3m 內之連續壁溝槽開挖，開挖單元範圍內之潛盾隧道，於開挖期間每天量測。有自動化監測者，於規定期間內持續監測。</li> </ol>
列管案件位於 II、III 區者	捷運結構變形 沉陷點、傾度盤、收斂點、裂縫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挖深度小於 6m 每 10 天 1 次。</li> <li>2. 開挖深度大於 6m 至地下結構物完成期間，每週 1 次。</li> </ol>

說明：地下室結構完成且抽水無影響者，經捷運局機關同意得延長為每月 1 次。

表四 捷運設施(含列管案件)之監測管理值

監測項目	監測儀器	監測管理值			
		警戒值	行動值 (說明二)	危險值	
列管案件	地下水壓變化	水位計/水壓計	1m 落差及 1m 漲升	1.5m 落差及 1.5m 漲升	2m 落差及 2m 漲升
	地層變形	地表沉陷點、伸縮桿、隆起桿	設計值之 80%	設計值之 90%	設計值之 100%
	開挖支撐系統	支撐應變計、鋼筋應變計	設計值之 90%	設計值之 100%	1.25 倍容許應力所換算之容許列軸力值
		壁中傾度管、土中傾度管	設計值之 80%	設計值之 90%	設計值之 100%
捷運設施	結構裂縫	裂縫計	肉眼看得見之裂縫(山岳隧道除外)	0.25mm	0.3mm
			2mm(山岳隧道)	2.5mm	3mm
	結構沉陷	結構物沉陷點(量測總沉陷量)	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	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	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
	結構傾斜	傾斜儀或經緯儀(量測傾斜量)	80%或設計值 80%之小值	90%或設計值 100%之小值	100%
	隧道內空變位	收斂釘(量測徑向變形)			
	軌道沉陷	軌道沉陷點	軌道容許垂直或水平位移量 80%或設計值 80%之小值。	軌道容許垂直或水平位移量 90%或設計值 100%之小值。	軌道容許垂直或水平位移量 10mm。
5m 內有 2.5mm 之垂直或側向扭曲，或設計值 80%之小值。			5m 內有 2.7mm 之垂直或側向扭曲，或設計值 90%之小值。	5m 內有 3mm 之垂直或側向扭曲。	

說明：

- 一、為避免工程初期因施工不當，造成捷運設施之變形量臨近警戒值，而壓縮後續工作之應變空間，捷運局或專業機構得要求起造人按施工進度訂定各階段對應之監測管理值。
- 二、起造人安裝於捷運設施或開挖支撐系統上之任一監測儀器讀數達行動值時，應立即通知捷運局並副知捷運營運機構。起造人應變更施工方法及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再提出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作為後續監測之依據。前述作業須經專業技師或專業機構審查同意後據以施作。

附件三 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之時機

1. 列管案件屬開挖工程行為者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一覽表如表一。
2. 列管案件非屬開挖工程行為者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一覽表如表二。

表一 列管案件屬開挖工程行為者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一覽表

區別	捷運設施 開挖條件	潛盾隧道 段、新奧隧 道段	明挖隧 道、車站 及管幕隧 道段	高架段及 機廠樁基 結構	地面段、出 土段、機廠 直接基礎 及筏式基 礎	山岳隧道 段、錨固邊 坡
第 I 區	開挖深度小於或等於 6m	— (說明三)	註三	註一	註一	註六
第 II 區	開挖深度小於或等於 6m	註二	註十	註四	註八	註八
	開挖深度大於 6m，但小於或等於 11m	— (說明三)	註四	註一	註一	註四
第 III 區	開挖深度小於或等於 6m	註十	註十	註八	註八	註八
	開挖深度大於 6m，但小於或等於 11m	註三	註五	註四	註五	註五

表二 列管案件非屬開挖工程行為者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一覽表

工程行為	捷運設施區別	潛盾隧道段、新奧隧道段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幕隧道段	高架段及機廠樁基結構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	山岳隧道段、錨固邊坡
填土工程 (雜物之堆置亦適用)	第 I 區	—	註七	註七	註七	註十
	第 II 區	註七	註九	註七	註七	註十
	第 III 區	註九	註九	註九	註九	註十
山岳隧道 (管幕工法隧道亦適用)	第 I 區	—	註五	—	—	—
	第 II 區	註四	註七	註五	註七	註五
	第 III 區	註七	註九	註七	註九	註七
基樁 (無開挖工程行為之連續壁、土壤攪拌樁(SMW)、鋼版樁亦適用)	第 I 區	註七	註九	註九	註七	註七
	第 II 區	註八	註十	註十	註八	註八
	第 III 區	註八	註十	註十	註十	註十
鑽掘隧道 (鑽掘式管、涵亦適用)	第 I 區	—	註五	—	—	—
	第 II 區	註三	註七	註五	註七	註七
	第 III 區	註七	註九	註七	註七	註八
廣告物之設置		—	—	註十一	註十一	—

說明：

一、表一及表二中附註代表意義如下：

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	註一	註二	註三	註四	註五	註六	註七	註八	註九	註十	註十一
安全影響評估報告(備註1)	◎	☆	☆	☆	☆	V	☆	V	☆	V	詳說明四
監測計畫及監測報告或資料(須備查,備註2)			△	△	△	△	△	△	V	V	V
現況調查					V		V	V	V	V	V
現況測量	V			V	V		V	V	V	V	V
提出施工計畫							V		V	V	V

備註：1. 「安全影響評估報告」列中”V”表示免提送(但需檢附說明書)、“◎”表示應提送二維分析模式、“☆”表示應提送一維分析模式。

2. 「監測計畫及監測報告或資料須備查」應包含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基地內之監測。列中”V”表示皆免提送、“△”表示僅提送列管案件基地內之監測。

二、表一及表二中之規定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潛盾隧道段與高架段分別適用於過河段中之潛盾隧道段與高架橋段。
2. 過河段提送安全影響評估報告應有水理分析或沖刷評估，但列管案件非屬開挖工程行為者，若依水利相關單位規定同意無需提送者則可免除。
3. 列管案件位於鄰接出土段之潛盾隧道段，在距出土段 100 公尺範圍內之未超過 3 公尺深度之管線、人孔及其它工程設施之開挖，若開挖後隧道上方覆土厚度不小於 6 公尺，則免提送文件及免辦

理事項依註十辦理，否則須依註三辦理提送。

4. 地下開挖，均需設置擋土壁，且開挖區外禁止抽降地下水。
5. 表中之區別，係指列管案件座落於分級規範界線圖中之區域位置。
6. 表中“—”記號者及不屬表一及表二所列舉之開挖條件或工程行為（含開挖超過 11 公尺之列管案件），說明一中所列之提送文件及辦理事項不得免除，且其「安全影響評估報告」以二維分析模式為原則。

三、列管案件符合附件五規定之委託審查條件者，起造人應將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提送專業機構審查，並於基地開挖施工時，對於捷運設施之監測，專業機構或捷運局應視列管案件規模，要求於施工中採自動化監測系統。

基地開挖工程位於「特定範圍」內，其施工計畫(含監測計畫)及定期彙整(每月至少 1 次)之監測報告，應送「專業機構」審查後再送捷運局備查；若監測數據超出監測管理值時，除依禁限建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外，應由專業機構提供後續專業處置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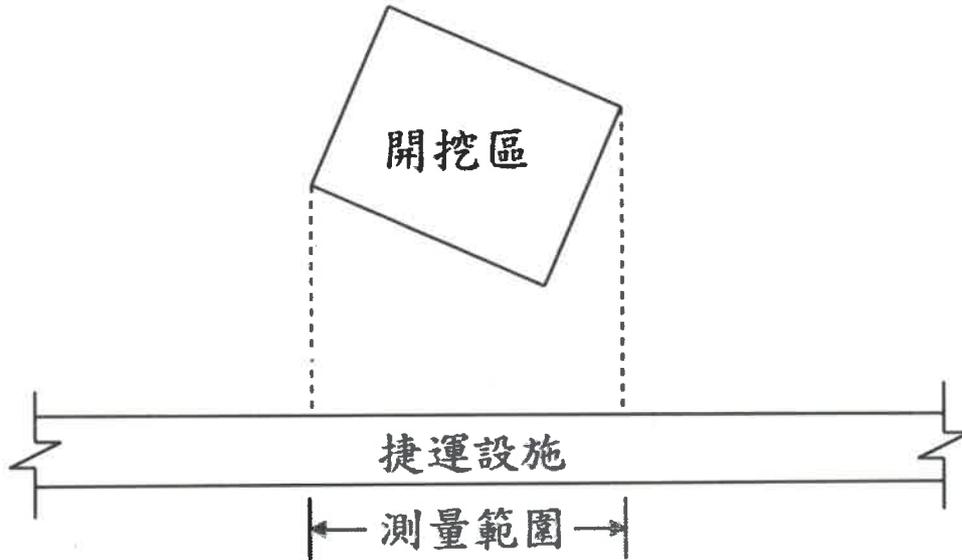
四、工程行為於下列情況時亦得免提送安全影響評估報告：

1. 規劃設計中之捷運系統。
2. 列管案件之地下結構於捷運設施主結構體尚未施築即已完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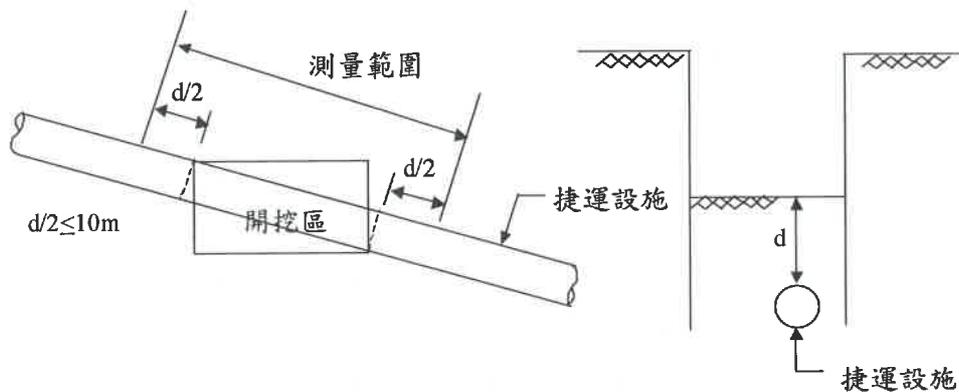
五、廣告物之設置位於管理範圍內第二街廓以外者，可免提送審核。

#### 附件四 現況測量之範圍及內容

- 一、捷運設施在開挖區側邊之現況測量範圍如圖一。
- 二、捷運設施在開挖區下方之現況測量範圍如圖二。
- 三、列管案件實施現況測量之內容如表一。



圖一 捷運設施在開挖區側邊之現況測量範圍(平面圖)



(平面圖)

(立面圖)

圖二 捷運設施在開挖區下方之現況測量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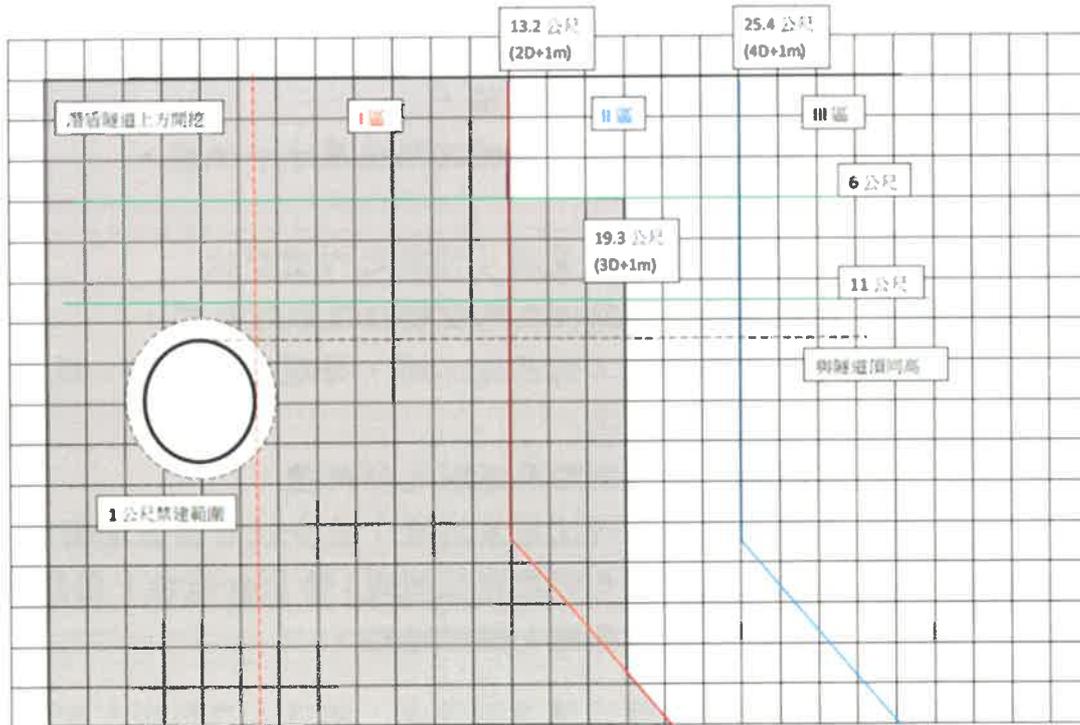
表一 列管案件實施現況測量之內容

捷運設施	量測方法與項目
通風井	量測 4 個角落的沉陷值。
出入口	量測 4 個點的沉陷值。
機廠、平面車站及平面變電站	1. 內柱量測沉陷值、外柱量測沉陷值及傾斜值。 2. 每座建物 2 至 6 個剖面。 3. 平面車站加測月台沉陷。
高架橋及高架車站	每 1 墩柱之傾斜值、基礎沉陷值及水平位移。
山岳隧道	每 25m 測 1 斷面，量測 4 個點之內空變位
潛盾隧道段	1. 量測隧道 7 個點位之內空變位及軌道位移。 2. 列管案件於施工前及完工時，每環均應量測，施工期間每 5 環量測 1 次。
地下車站、地下明挖覆蓋結構及出土段	1. 量測地下結構側牆及底版之傾斜值。 2. 車站及相鄰之明挖覆蓋隧道；至少設 4 個量測斷面。 3. 出土段及相鄰之明挖覆蓋隧道；每 25m 佈設 1 個傾度盤，同時於兩側牆各設 1 個沉陷點。

說明：若捷運設施曾經辦理過現況測量者，起造人應依既有測點繼續量測，或依捷運局之指示，安裝測點並記錄量測值。

## 附件五 委託專業機構審查之範圍及規定

圖一 基地開挖施工對捷運設施影響之特定範圍



位於圖一所示反白範圍或捷運局認定影響捷運設施特殊工程（如過河段、背拉地錨錨錠段、山岳隧道等）之列管案件，起造人應委託專業機構審查其所提送安全影響評估報告、監測計畫、施工計畫、監測初始值量測報告及監測報告。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屬開挖深度未達 2 公尺之獨立基腳。
- (2) 未施築地下室之淺基礎且其基礎底部至潛盾隧道上方之覆土深度大於 9 公尺之列管案件。

表一 專業機構

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	
1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2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3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4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5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6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7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8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9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10	其他經捷運局核准之機關、團體

說明：

- 一、專業機構審查每一列管案件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及施工計畫(含監測計畫)，須組成5人以上審查小組，專業機構得視列管案件規模及對捷運設施之影響程度，酌減1-2位審查人員，該審查人員應為土木、結構、大地技師或土木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人員或從事捷運工程20年以上之技術專家。且其中至少應有1/3以上大地技師或具實際深開挖經驗10年以上之專業人員。
- 二、前項審查人員以參加經捷運局核准之專業機構之一為限。專業機構應依捷運局所定期限提報當年度參與該機構之審查人員名單。
- 三、捷運局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專業機構於審查完成後，舉行簡報說明。
- 四、委託審查之案件設計人，不得為該案件之審查人員。
- 五、列管案件之監測初始值量測報告及監測報告，專業機構應指派2人以上之審查人員辦理審查作業。

附件六 自主檢查表

審核表單(一)：申請者之送審文件完備性自主檢查表					
文件名稱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有 (是)	無 (否)	不適用	
相關圖說 與報告	1、是否檢附基地建築配置及平面位置圖？				
	2、是否檢附建築物地下開挖剖面圖並標明捷運設施位置？				
	3、有無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圖？				
	4、有無地基調查、試驗及分析報告？				
	4.1、地質鑽探報告是否有專業技師簽				
	5、有無開挖穩定性分析？				
報告分級 規範界線 圖	1、是否有註明開挖大小與深度？				
	2、是否有標示捷運設施位置？				
	3、是否標示尺寸並依實際比例繪製圖說？				
安全影響 評估報告	1、是否依規定要求提送開挖施工對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				
	2、有無專業技師簽證？				
監測計畫	1、是否檢附基地內之監測儀器配置、監測管理值及監測頻率？				
	2、是否檢附捷運設施之監測儀器配置、監測管理值及監測頻率？				

審核表單(二)：列管案件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含監測計畫)自主檢查表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有 (是)	無 (否)	不適用	
1	是否有專業技師簽證?				
2	土壤參數與地下水位是否根據實際地基調查及試驗結果綜合檢討與推算?				
3	分級規範界線圖有無依照審核基準分級規範界線圖規定正確繪製?				
4	擋土壁之厚度及深度是否與送照圖說一致?				
5	支撐系統之形式、架設高程、架設與拆除順序是否與送照圖說一致?				
6	開挖輔助工法(地中壁、扶壁與地質改良等)是否與送照圖說一致?				
7	是否考量開挖抽水對捷運設施影響?(於阻隔層上方抽水者不適用)				
8	開挖穩定分析有否考慮鄰近捷運設施的重量(包含路堤、車輛、設備、結構物等)?				
9	開挖底面隆起或管湧、上舉、向內屈伏等之安全係數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10	捷運設施結構之變形量是否超過捷運設施容許變形值?				
11	軌道垂直或水平總位移量是否超過規範容許值?				
12	軌道垂直或側向扭曲位移是否超過規範容許值?				
13	是否規畫捷運設施監測儀器配置?				
14	監測管理值是否依審核基準規定訂定?				
15	監測頻率是否依審核基準規定訂定?				

審核表單(三)：列管案件之施工計畫(含監測計畫)自主檢查表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有 (是)	無 (否)	不適用	
1	是否有專業技師簽證?				
2	擋土壁的平面圖與立面圖是否與安全影響評估報告一致?(包含壁體型式、厚度、深度及各開挖階段支撐的位置、水平支撐型鋼尺寸、預力大小)				
3	輔助工法是否與安全影響評估報告一致?若採灌漿需載明灌漿工法、灌漿壓力、灌漿機數量、灌漿範圍及改良強度、漿液配比、檢驗方式?				
4	各階段抽降水是否與安全影響評估報告一致?是否有載明降水系統之機具數量、配置、抽水能力及各施工階段(含開挖及結構體施築)的水位控制?				
5	監測儀器的配置位置、監測管理值及監測頻率是否與安全影響評估報告一致?				
6	潛盾隧道內收斂釘於軌道面以上之收斂釘配置是否近似等腰三角形?				
7	是否載明施工人員的組織及職掌?				
8	是否載明風險管控機制及緊急應變措施?				
9	是否載明安全防護(含對捷運設施)?				
10	列管案件施工時若有異物飄落軌道之虞者需設置防異物侵入設施以確保護捷運營運安全。				
11	列管案件施工時若有碰撞捷運設施之虞者(如高架橋梁下方施工),需設置防護設施以確保捷運設施安全。				

審核表單(四)：列管案件之監測報告(含監測初始值量測報告)自主檢查表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有 (是)	無 (否)	不適用	
1	是否有專業技師簽證?				
2	是否依規定檢附列管案件及捷運設施之基本資料表?				
3	是否檢附歷次審核意見與辦理情形?				
4	是否說明監測期間之施工項目?				
5	是否檢附列管案件及捷運設施之平、剖面關係圖?				
6	是否檢附監測儀器配置圖、管理值及監測頻率?				
7	是否檢附監測儀器之讀值歷時曲線?				
8	是否綜合檢討各項監測儀器的讀值，以研判數據合理性?				
9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				
10	監測儀器達警戒值時，是否提出加強監測及應變措施等建議?				
11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				
12	監測儀器達行動值時，是否檢附捷運設施現況調查與描述、並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及訂定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13	是否由各個監測儀器之量測結果，進行捷運設施及列管案件之安全評估?				



# 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 案件協調管理作業要點總說明

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作業要點於93年8月4日訂頒，為應實務運作需要及配合相關法規更迭於100年9月13日修正發布相關規定及名稱。

交通部於108年5月16日會銜內政部修正部分「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辦法」條文及第7條附件二，並於108年7月25日交路字第1085009696號函釋，制訂適用禁限建範圍內之公共工程。本府捷運工程局參考前述法規及執行捷運禁限建範圍相關業務之經驗回饋，藉以作為與各機關間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有關事項之相互聯繫與協調配合，爰擬具「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本作業要點依100年9月13日修正版共九點，其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修正名稱，依據「禁限建辦法」用語，爰配合修正名稱
- 二、修正第一點，明訂本作業要點之目的，爰配合修正本點。
- 三、修正第二點，明確定義本府捷運工程局為「禁限建辦法」之執行機關，爰配合修正本點。
- 四、修正第三點，配合108年修正之「禁限建辦法」及交通部函釋將適用禁限建範圍內之公共工程納入規範範圍，並明訂各申請案件之主管機關，爰配合修正本點。
- 五、修正第四點，訂定審核起始日，引用「禁限建辦法」條文，爰配合修訂本點。
- 六、修正第五點，依據本作業要點第2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七、修正第六點，依據本作業要點第2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 八、修正第七點，酌作文字修正。
- 九、修正第八點，依據「禁限建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於107年1月1日

成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爰配合修訂本點。

十、修正第九點，依據本作業要點第 2 點，酌作文字修正。

# 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4 日北市捷土字第 0933174760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府捷土字第 10033414000 號令修正(原名稱：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  
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捷土字第 10930192081 號令修正(原名稱：臺北市辦  
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管理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以下簡稱禁限建辦法），協調該管主管機關間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列管案件之協調及管理，由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辦理之。
- 三、本要點所稱列管案件，指禁建、限建範圍內依禁限建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所辦理之下列案件：
  - （一）公共工程案件：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捷運、鐵路、隧道、橋梁、道路、地下道、陸橋、排水箱涵、衛生幹管、瓦斯幹管、共同管溝及其他所有地下管線、河川整治及其他不需申請建築執照之案件。
  - （二）建築執照申請案件：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拆除執照等案件。
  - （三）其他申請案件：除前二款之案件外，包括管線挖掘、地基調查、鑽井、廣告物設置或其他依法應經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同意之案件。
- 四、捷運局執行禁限建辦法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禁限建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將繪製之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報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後，委託路網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實施，並副知該管主管機關。
  - （二）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審核該管主管機關送請會審之列管案件，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應加強配合及協調該管主管機關間之作業，必要時得召開會議，並邀集該管主管機關參與。

2. 自收件日起十四日內完成審核，將審核結果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及申請人，並副知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三) 為協調該管主管機關辦理禁建、限建範圍內之列管案件，得提供公告之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禁限建辦法申請及審核之相關行政規則等資料，並請該管主管機關要求申請人配合辦理。
- (四) 為協助該管主管機關執行禁限建辦法或協助申請人備置相關文件，必要時得舉辦說明會。
- (五) 依禁限建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及營運路段配置查報人員，以定期巡察禁建、限建範圍內動態。

五、捷運局應以本府府函要求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辦理列管案件時，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列管案件於規劃設計前，應準備相關文件，並依禁限建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應先與捷運局協調後為之。
- (二) 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列管案件於申請開工前，應先將施工計畫函送捷運局審核。
- (三) 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列管案件於施工中，應辦理施工管理相關事宜。
- (四) 依禁限建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列管案件於完工驗收前，應辦理會勘事宜，並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取得捷運局出具之最終會勘紀錄。
- (五) 為使承攬列管案件之承包商受本點之拘束，俾有利禁限建辦法之執行，應將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納入工程契約規範之。
- (六) 列管案件施工時，為因應緊急狀況，應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並同時通知捷運局。

六、捷運局應以本府府函要求主管建築機關於受理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時，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應將列管案件函送捷運局會審，列管案件檢附文件不齊全者，應先通知申請人補正。
- (二) 列管案件經會審後，請主管建築機關配合會審意見辦理下列事

項：

1. 不符禁限建辦法第四章規定者，通知申請人補正或說明。
  2. 施工毋需列管者，解除列管，應依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施工應列管者，依禁限建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 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列管案件於申請開工前，主管建築機關應將施工資料函送捷運局會審，文件不齊全者，應先通知申請人補正。
- (四) 列管案件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捷運局出具之最終會勘紀錄。
- (五) 列管案件有禁限建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等情形者，主管建築機關應配合捷運局之通知辦理。
- (六) 列管案件於施工中有損害捷運設施之情形時，捷運局應會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府發布之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或新北市政府發布之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協助處理。
- 七、捷運局應以本府府函要求中央及地方水利主管機關、地方道路主管機關、地方公園主管機關等該管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許可案件時，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依禁限建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該管主管機關應將列管案件函送捷運局會審，列管案件檢附文件不齊全者，應先通知申請人補正。
  - (二) 列管案件經會審後，請該管主管機關配合會審意見辦理下列事項：
    1. 不符禁限建辦法第四章規定者，通知申請人補正或說明。
    2. 施工毋需列管者，解除列管，應依該管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施工應列管者，依禁限建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 列管案件申請許可或同意時，應檢附捷運局出具之最終會勘紀錄。
  - (四) 列管案件有禁限建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

二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等情形者，該管主管機關應配合捷運局之通知辦理。

- 八、依禁限建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之地形圖公開展覽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收受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公開閱覽期間所提書面意見相關事宜，臺北市區段部分由捷運局辦理，新北市區段部分由捷運局移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

依禁限建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報經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定之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臺北市區段部分由捷運局辦理公告實施事宜，新北市區段部分應委託新北市政府公告實施。

依禁限建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禁建、限建範圍變更或公告廢止之分工事宜，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九、捷運局應協調及協助該管主管機關辦理禁建、限建相關事務，協調不成時，得請中央捷運主管機關協助之。